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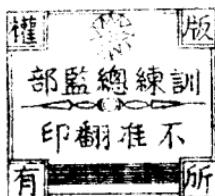
此國二十四年二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赤軍偽裝教範

赤軍偽裝教範

日本陸軍航空本部譯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重譯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出版



赤軍偽裝教範

定價大洋參角伍分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印刷處

南京大全福巷
陸軍印刷所
電話二二三一二號

發行所

軍用圖書社
南京國府大馬路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現代之戰鬥。關於防空(及偽裝)甚為需要。
故列強各國均竭力研究。此書係蘇俄所編
纂。經日本航空本部譯成日文。茲因我國
此項書類尙少。用特譯印以資參考。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

赤軍僞裝教範

目錄

總說

第一篇 僞裝之本旨	一
第二篇 僞裝之門類	四
第三篇 搜索及監視	九
第四篇 偵察僞裝	二三
僞裝之應用	二八
第一篇 通則	二八
一般之要領	二八

陽動 二一

偽工事 二三

第二篇 各個物體之偽裝 二四

停止的單獨步兵之偽裝 三四

運動中的單獨步兵之偽裝 三六

行進中的步兵部隊之偽裝 三七

機關鎗之偽裝 三八

停止的騎兵之偽裝 三九

運動中的騎兵之偽裝 四九

停止間砲兵之偽裝 五一

行進間砲兵之偽裝 五三

停止間輜重之偽裝 五四

第三篇 在各種時機軍隊之偽裝 五五

搜索時之偽裝 五五

通則 五六

乘馬搜索時之偽裝 五六

徒步斥候之偽裝 五八

宿營間之偽裝 五九

露營 五九

舍營 六五

在宿營時之陽動 六八

前哨之偽裝 六九

行軍間之偽裝 七〇

通則 七〇

在敵機監視圈內之行軍.....	七一
在繫留氣球監視圈內之行軍.....	七二
在地上觀測者監視圈內之行軍.....	七三
鐵道及水路輸送之偽裝.....	七四
鋪道及普通道路之偽裝.....	七五
渡河之偽裝.....	七六
陽渡河.....	八三
.....	八四
戰鬥間之偽裝.....	八六
攻擊時之偽裝.....	八六
防禦時之偽裝.....	八八
各兵種之偽裝法.....	八九
野戰築城之偽裝.....	一〇一

作業之偽裝.....一〇三

堅固陣地之突擊及在防禦時之偽裝.....一〇五

技術器材之偽裝.....一〇六

戰車及裝甲汽車之偽裝.....一〇六

裝甲列車之偽裝.....一〇六

坑道作業之偽裝.....一〇七

探照燈之偽裝.....一〇八

通信器材之偽裝.....一〇九

別動隊(Partisan)之行動祕匿.....一一〇

赤軍僞裝教範

總說

第一篇 僞裝之本旨

第一 以欺騙敵人爲目的。其所使用之器材及手段，稱爲僞裝。

欺騙敵人，則須

(1) 隱匿真實

(2) 構成虛偽之事物

爲要。

第二 需要僞裝者，爲軍隊之數目及編組、其位置、行動、軍用術工物、交通線、及其他軍用器材之全部等。凡適於探知我之企圖及其遂行者，均屬之。而其中尤爲必要，則爲活動人馬之僞裝。

第三 我軍之企圖、行動、及軍事上必要物件之偽裝。在直接與敵交戰之地域。固屬當然。即綿延至較遠之後方地區。亦不可忽。蓋因敵飛機之密偵。得以深入我之遠後方。從事搜索。殆不會徘徊於我之全領域。

第四 可以暴露目標真相之徵候。即稱爲偽裝暴露之徵候。例如砲兵陣地偽裝暴露之徵候。爲一線上或配置於等間隔之火砲掩體。乘馬者及徒步者之通路。砲口前之扇形地。發射之音響。火花。兵員之往復。觀測所。通信線等。

爲使目標得以隱匿。須將各種偽裝暴露之徵候。概行減却爲要。

第五 凡須偽裝之物件。由人力構成者爲多。至暴露偽裝之徵候。則概以全照規則作成同一之形狀配置。爲其主要之原因。

第六 無論如何努力隱匿目標。但欲完全減却偽裝暴露之徵候。實不可能。如將不現一物之一地域而使敵空無所覩時。反足使敵因而疑惑。惹起其注意。以至於看破偽裝者有之。故在隱匿目標。同時當施偽工事。俾敵有誤認我真相之處置爲要。

第七 爲使敵實踐如我所欲之誤判斷。以用左之方法爲主。

(1) 流布虛偽之風說

(2) 爲虛偽之行動

(3) 設置偽目標(偽工事)

第八 當作偽工事時。須附加偽裝暴露之徵候爲要。有足以推測目標若干徵候之施設。始能以達成偽工事之目的。有時有祇表現其徵候者。

第九 在真實之目標。使之表露虛偽之外貌。同時得達成隱匿與偽工事之目的。實屬常有之事。例如安置砲兵於地方車馬之下方。分置人員於乾草堆之下。佈置觀測所於樹枝根株之下等是也。

第十 凡偽裝之手段。須積極的施行。以不陷於一樣之型式。務近於自然爲要。

第十一 所謂積極的偽裝。在一定之計劃下。使敵誤用連續之觀念。遂陷於如我企圖錯誤之判斷。換言之。偽裝須依一般戰術上之方針。不可不常在一貫之主義下行之。若專在隱匿各個目標。或僅

爲偽工事。則不得稱爲偽裝。

第十二 偽裝不可陷於一樣之形式。最爲緊要。如採用數次同一之方法。終不免爲敵所看破。故對於各個之目標。其偽裝之技術的手段。雖屬大致相同。務使此等之配合。歸於適當。且須按當時之狀況。生出新穎之方法。以合於全般之偽裝方針爲要。

第十三 偽裝務近於自然爲要。依此可使敵人與周圍之狀況相比較。不至發生疑惑。故爲偽裝時。不可不注意考慮狀況。充分使之相合。以不背自然之調和爲要。

第十四 關於偽裝之實現。不問爲兵卒抑爲指揮官。須常常留意及之。最爲緊要。而偽裝須依軍隊能有適應於此之行動。始克達其目的。無論技術上。如何完全構築之偽裝工事。倘軍隊之偽裝精神。不能與之相合。亦完全無效。

第二篇 偽裝之門類

第十五 偽裝之門類。以使用材料區別之。

第十六 偽裝得大別爲二門類。即天然偽裝及人工偽裝是也。

天然偽裝。卽軍隊不使用特別之偽裝術、偽裝材料、及器具者。人工偽裝。則以特別之偽裝術為必要。且多使用特別之偽裝材料及器具。

第十七 天然偽裝之主要種類如左。

- (1) 利用氣象及明暗之關係者。

(2) 利用地形者。

- (3) 依偽裝軍紀之保持而達成目的者。

(4) 軍隊為虛偽之行動。流布虛偽之風聲者。

第十八 利用氣象及明暗之關係。卽利用夜間、濃霧、低空、密雲、吹雪、降雪、降雨、時而實施行動。或背太陽而向敵等之方法。

第十九 地形之利用。卽取其有防護的性質。而主要之方法。則為利用土地之起伏、色彩、輪廓、植物、地物、並其陰影等。

第二十 利用土地之起伏時。對於敵之上視察。及繫留氣球視察之一部。雖屬安全。但對於飛機。

則全無防護。

因欲利用土地之起伏。須預先明瞭敵之通視所不能及之區域。如擇蔭蔽之通路以行運動。砲兵占領遮蔽陣地。散兵壕設於反對之斜面。單獨兵及小部隊。則隱於溝渠、小起伏、彈痕孔等地。概須注意爲要。

第二十一 因欲利用土地之色彩及輪廓。務使兵員之配置。及築工物之輪廓。近似於周圍之地物。且選擇色彩相似之土地而配置之。即軍隊須位置於有斑點或色彩較多之土地。而在行進時。如選道路之兩側緣及荒蕪地。利用與兵卒被服同色之地。散兵壕及其他築工物之輪廓。使成不整形等是也。(須避直線經始)此等注意。對於敵之地上及空中視察。均爲有效。

第二十二 利用植物及地物。以其可對於空中及地上視察。得爲遮蔽物。如配置軍隊於森林、住民地內。人員當運動之際。借灌木、較高之草、穀草等以爲遮蔽是也。

第二十三 利用土地、植物、及地形之蔭影。可使位置於此之目標。得以避免敵之空中及地上視察。
第二十四 所謂偽裝軍紀。即不使敵人容易發見軍隊之存在並其行動。所應採取之手段。如施行

匍匐行進。禁止夜間行動中吸煙。嚴禁行軍縱隊後尾之延伸及無秩序宿營間勿使兵卒徘徊路上。又爲不使敵人因音響而爲發覺之端倪。夜間行動之軍隊以靜肅爲主。以及包裹馬蹄與預防馬嘶等是也。

第二十五 所謂虛偽之行動。及流布虛偽之風說。即如對於虛偽之方向。以縱隊及斥候。搜索兵等施行陽動。延伸縱隊之長徑。使距離及間隔不按規矩。將砲兵之輜馬。加以包裹。以及揭揚虛偽之命令。發給虛偽之命令等是也。

第二十六 人工偽裝之主要者如左。

- (1) 保護色塗料
- (2) 偽物設置
- (3) 變裝術
- (4) 用植物之偽裝
- (5) 用煙幕之火焰等

(6) 音響之偽裝

第二十七 所謂保護色塗料。即用塗料使目標不致顯明。或總稱爲變化其外貌所用者。

(*Maske*)

第二十八 所謂偽物設置之偽裝法。係將虛偽之物體。設置於目標附近。或用特殊之偽裝材料及面罩。掩蓋目標。又或變其外貌之方法是也。用於此目的之偽裝材料。多屬塗料而附以特異之色彩。其與保護色決不同之點。即在不塗抹目標。屬於此種方法者。有左列之各種類。

- (1) 用「偽裝網」及「偽裝攢」者
- (2) 面罩及掩覆
- (3) 減却陰影之諸手段（但不用偽裝材料之方法。爲本論範圍以外。）
- (4) 偽裝之地物術工物之設置

第二十九 所謂變裝術。即改變人之外貌方法。

第三十 前三條所揭之保護色、偽物設置、及變裝術多屬於應用繪畫、彫刻之類。可謂之爲表現偽裝。

第三十一 用植物之偽裝。有左列之種別。

- (1) 以植草露出於土地表面者。
- (2) 移植植物者。
- (3) 用採伐之植物者。

第三十二 用煙幕火焰等類者。卽用烟幕、偽火災、偽烟，以及利用發射之火光、講究隱匿爆烟手段之偽砲火、偽爆破、等是也。

第三十三 音響之偽裝。卽祕匿發射、發動機等有關係於軍隊之音響。俾其他之音響不致明瞭。或故意發出音響諸手段之謂。

第三篇 搜索及監視

第三十四 對於目標及偽裝暴露之徵候。所可認識之程度。依左列之事項而有差異。

- (1) 或依地上視察、或依空中視察、又或爲空中視察須用如何之機關。係屬停止抑屬運動中之

觀察。

(2) 視察係用肉眼、抑用雙眼鏡及筒形望遠鏡。或用照相攝影及其他之特殊器材。

(3) 觀測當時四圍之狀況。（晝間或夜間、又空氣乾燥或濕潤等）

第三十五 當爲僞裝時。不論在如何之時機。須顧慮因敵之觀測手段。而使效果有顯著之變化。故欲通曉此項觀測。須留心爲僞裝所不可缺之要件。

地上觀測

第三十六 實行地上觀測。不外依視察、及聽取音響。有時或依嗅覺。

第三十七 地上觀測。得將全目標爲詳細之觀測。是其特色。

第三十八 地上觀測。不可中斷。概須繼續監視。

第三十九 在雨、雪、霧、曇天等。依其程度。得使視力所及之範圍。因以變化。即觀測不免困難。

第四十 太陽在目標之方側時。得使目標較暗。難以觀測。反之在觀測者方側時。則目標明瞭。觀測

因而容易。至爲觀測上最不利者，即太陽之位置在側方是也。

第四十一 目標在陰影中，而觀測者在太陽之光線內時，則對目標之發見困難。距離概認爲過大。相反之時，則發見容易。而距離不免認爲過小。

第四十二 目標之距離若大時，色彩之判別，即不免困難。如果超過某程度，則祇能識別其明暗之度，又隨目標之增大，其所得判別色彩之距離，亦因而增大。

第四十三 土地之表面若有斑點，則對於目標之判別，雖屬困難，但在同樣之土地亦尚容易。

第四十四 目標所在地之背影，如與目標之色彩及光明程度相同或相似時，則發見甚難。

第四十五 運動中之目標，比之停止者，發見容易。

第四十六 夜間關於觀測距離之減退，極爲顯著。雖在遠距離，所能望見者僅爲火光。但夜間甚靜，聽取僞裝暴露之音響，其價值則大。

第四十七 月明之夜，雖得增加若干觀測距離，但依月光辨別色彩，極爲困難。而僞裝利用之價值，自比之晝間爲大。

第四十八 利用照明機關時。雖夜間之觀測。範圍較廣。但色彩之辨別極難。

第四十九 用手鎗之照明彈。以至三百步為止。能持續八乃至九秒間之照明。其火光垂直方向之所及。得便陰影之範圍減少或絕無。

第五十 照明爆彈。係由爆彈投射機或航空機而投下者。照明半徑為三百步。持續時間為四十乃至六十秒。其光強明。而由爆彈投射機發射者。其到達距離為六百步。

第五十一 照明砲彈。得照一俄里(公里)之範圍。持續時間為五十乃至六十秒。到達距離。則因使用之火砲而有差異。

除上述之外。尚有各種之照明火砲。

第五十二 前各條所掲照明器材之效力時間。極其短促。概屬於不注意時而現出者。故軍隊須常有避此之準備為要。

第五十三 探照燈得照明十五乃至二十俄里(公里)之地區。

第五十四 月由敵方照來時。足以妨害探照燈之效力。而細雨、霧、濕潤之空氣、烟、等。尤顯著減殺其

效力。雨、雪、及霰，亦有若干之妨害。

第五十五 較暗之物體，探照燈難以識別。較明之物體而有光澤者，則發見最易。即金屬製鉗、平板、土工具、帽之前庇、乾燥之道路、砂地等，為最便於觀測。但道路等如屬濕潤時，觀測困難。又切株、圍牆、石碗等之較滑物體，有較暗之背影時，則識別極為明瞭。

第五十六 樹木、灌木等，得以形成其後方為通視困難之地區。地稜、凸地、建築物等之後方，通視更完全不可能。凡此等之通視不及區域，探照燈之位置，愈低而愈大。

由繫留氣球之觀測

第五十七 繫留氣球，在第一線後二乃至四俄里（公里）之地方飛揚，由遠方能望見之，故不能常常祕匿我之觀測。

第五十八 晴天之際，由八百公尺之高度能以望見者如左。
人員及鐵條網，以至八乃至十俄里（公里）為止。

輜重以至十乃至十二俄里爲止。

散兵壕以至十二乃至十四俄里爲止。

鐵道以至十八俄里爲止。

烟以至三十俄里爲止。

露營火以至十五乃至二十俄里爲止。

大部隊以至十乃至十二俄里爲止。

第五十九 在秒速十五公尺以上之強風、暴雨、較高濃霧、以及夜間。則觀測困難。有時且不得不中

止觀測。又在烟、曇天、早朝、黃昏、以及太陽在敵之方側時。亦足以妨害觀測。減少通視距離。僅能以觀測目標之概數爲止。夜間如有發射之火光、露營火、火災等。以及濃霧之際。僅限於較高目標。得以觀測。

第六十 如第五十九條所述有障礙之時機。假令由繫留氣球。不斷的施行監視。亦不能爲細部之觀測。

由飛機之觀測

第六十一 飛機現出後。僅在極短之時間內。到達於目標之上。故軍隊不可不在此僅少之時間內。迅速完成遮蔽。是以軍隊有受飛機監視之虞時。以能迅速整理遮蔽之準備為要。

第六十二 在飛機上由眼之視察。仍與一般之時機無異。惟對於音響之聽取。則實屬罕有之事。

第六十三 敵之飛機。如行間斷的視察。則其監視之效果。僅屬於片斷的事項。故在此時之偽裝。以用一時的方法即可。但軍隊常常整理充分之偽裝準備。仍屬緊要。

第六十四 敵如占據一地。就中尤其是在防禦陣地時。則用飛機之監視。雖為間斷的。亦足以由詳細之情報。知其大概之變化。反之在運動戰。則監視之效果。將為片斷的。不免有不完全之弊。

第六十五 在高度千五百乃至二千公尺之觀測距離。如用肉眼。可達八公里以內。用望遠鏡時。得達十五公里以上。

第六十六 對于霧、雪、雨、及千公尺以下之雲。足以減少視察之距離。又向太陽之方側視察時。則屬

困難。

第六十七 嚴寒及暑熱之時。則發動機之機能。不免低減。飛機之行動範圍。自必狹小。因之而能以搜索之區域亦小。

第六十八 觀測上最使之時刻。爲朝及夕刻。

第六十九 表面上有陰影者。有光澤者。及反射光線者。由飛機上容易識別。尤以反射光線者爲最易於觀測。例如草地。並有若干草之陰影者。由飛機上視之。不過全般皆若斑點。但在草地中經人踏着。剛纔分開之通路。由其伏倒草莖反射之光線。極易明瞭。見可謂明示其間之差異。故在地上觀測。草叢中之小徑。因無色彩之變化。本不易識別。惟依草色僞裝作成之胸牆。在地觀測。雖發見困難。而由飛機上則容易發見。即右述之理由是也。

第七十 飛機之偵察。爲平面的。而物體之側面及高度。僅可依其陰影。以判斷概要。故陰影在飛機之偵察上。極關重要。

第七十一 前條之特性。係飛機偵察之短處。故欲依其他物體之陰影中。得以識別目標。極爲困難。

第七十二 規則整齊而有輪廓者。以及規則整齊或有對稱的配置之物體。易爲飛機所發見。

第七十三 欲由飛機發見運動中之目標。須繼續長時間。以觀察目標與明瞭的不動物體間距離之變化爲要。

第七十四 畫面光明及天候在中等度時。以無霧或烟幕爲限。能識別步兵連、騎兵連、砲兵連及十車一隊之馬車。

第七十五 天情之日。在千七百乃至千八百公尺之高度。能識別約一公尺以上之物體。及運動中之單獨兵。

第七十六 在高度二千公尺而光明良好時。對於集團之人員。散開之乘馬兵、單一之火砲。以及車輛羣等。如在縱隊、露營地、陣地等著明物體之近傍。能識別之。

第七十七 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所述之物體。在雪上、夏季道路上。及踏固之地。上時。容易識別。如在草地、耕地之上。又當降雨、降雪中。則發見困難。至在灌木中、樹間。以及斷絕頗甚之地時。識別最難。

第七十八 在千公尺以下之高度。晝間或月明之夜。對於單獨兵、乘馬者、馬車及架鎗等能識別之。

第七十九 對於水面在晴天及五十俄里以內者。無論在如何之高度得望見之。

第八十 鋪裝道及普通之道路。在夏季及冬季並在較暗之天候。以其似明瞭之帶狀。自能明瞭望見之。

第八十一 小徑亦如前條之所述。容易發見。其已通行二十五乃至三十次者。尤能充分識別之。

第八十二 鐵道線路。係灣曲少而似較暗之帶狀。故一見之下。即得發見軌鐵之光輝。

空中照相

第八十三 空中照相。得表現肉眼所不能分別的細部之景況。

第八十四 照相時除色彩之關係外。其他悉與視察同樣。能捕捉偽裝暴露之徵候。

第八十五 在陣地戰之照相。係根據於一定之計劃。由敵陣地以及其後方地區。製成正確明細之平面圖。以便明瞭其陣地內變化之用。

第八十六 在機動戰之照相。係屬片斷的。以在最重要之時機。對於主要地區行之。可用於點檢其他觀察之結果。俾得使之詳細。

第八十七 所謂實體的〔雙眼照相鏡(Stereoscopic)〕空中測量。係由兩箇飛機。在同一高度。對同一地照相之謂。此際兩飛機須保持等於高度十分一之間隔。作直線飛行。照相機之軸。對於地之表面。須成垂直。

第八十八 空中照相。因現像及印畫洗晒之須要時間。故比之直接觀察易失時機。

用眼鏡(望遠鏡單管望遠鏡概望遠鏡「Periscope」)之觀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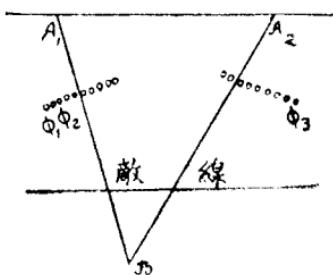
第八十九 用眼鏡之觀測。除適應其倍率。增大通視距離。能為細密之觀測外。其他概準于肉眼之觀察。

第九十 在飛機上用眼鏡觀察。因隨機之運動緣故。目標易逸出於眼鏡視界以外。故頗為困難。

用火光與音響方向線之交會法

第九十一 敵砲兵之位置。能依火光方向線之交會判定之。

第一圖



第九十二 就設備上論。應於前方併列多數之燈火如 ϕ_1 ϕ_2 ϕ_3 。並於後方 A_1 A_2 等處。設置繫留氣球或觀測哨。而燈火及繫留氣球須依地圖上確定其位置。更在其他之場所。亦作與此同一之設備。

第九十三 為使觀測便利。將各氣球通於敵火光之方向線。由燈火而標定之。畫其方向線於地圖上。因此得由兩氣球所畫方向線之交會點。以決定敵砲兵之位置。

第九十四 音波之速度。每秒為三〇〇公尺。依火光與音響到著時間之差異。能測定敵砲兵之距

離。

第九十五 不能望見敵砲兵之火光時。可設置特殊之機械於敵處。依發射之音響。以判定其位置。

看破偽裝

第九十六 如欲看破敵偽裝之行動及術工物之真相。須用所有觀測之手段。勿使中斷。並至少須反復施行爲要。

第九十七 看破偽裝。不可不出於敵人意表之外。而實施觀測。因此並須自己嚴守觀測之祕密爲要。

第九十八 對於一個目標。之偵察。應於不同之時期行之。或同時用相異之方法。由是將此等之結果。比較或綜合之。最爲緊要。所謂不同之時期云者。即晝與夜。晴天與曇天。雨後。相異之時刻。朝、夕、日中。戰鬥間與平穩時等是也。

第九十九 各種偽工事。倘由偽裝暴露之徵候。精密監視之。則是否爲活物。抑爲死物。類能看破之。

又由俘虜之訊問。沒收之書類。亦復能以明瞭。但由沒收文書時。同時亦能探知僞裝完全之本工事。

第一百 術工物之垂直平而僞工事。如果於不同之時刻。屢以飛機施行偵察。並研究其陰影之景況時。自能判斷之。

第一百一 依被覆及水平面而作成之僞裝。則根據其近傍只有陰影並無實體。亦能推測而知。

第一百二 欲看破前述諸條之僞裝。以用空中照相爲要。

第一百三 施用保護色塗料或業用僞裝掩蔽之目標。準前述諸條之要領。由陰影能判斷之。又或依其狀況。得按地上之照相而知之。塗料之選擇。如不得當。雖在肉眼仍呈同一之觀。但用照相。則其區別判然。實屬常有之事。

第一百四 縱屬對於照相有呈保護色作用之僞裝。可用分光照相(如紫外線)法。

第一百五 僞工事有對於水平方向之視察者。但由空中照相得以看破之。

第一百六 如散兵壕交通壕有起伏之僞工事。則依雙眼照相鏡(Stereoscope)得以看破之。

第四篇 偵察僞裝

第一百七 偵察偽裝之目的。在

(1) 看破敵之偽裝。

(2) 蒐集我軍偽裝上能以利用事項之資料。而研究調查之。

第一百八 前條第(1)項得準據第九十六乃至第一百六條。以達其目的。而關於第(2)項。則須調查左之事項。

(1) 預想敵觀測所之位置。

(2) 由敵之監視所不能通視之地域。

(3) 有關係於土地之色彩、形狀、及陰影等偽裝之事項。

(4) 有關係於偽裝之氣象。

(5) 關於可作偽裝地物之事項。

(6) 偽裝所可利用的材料之有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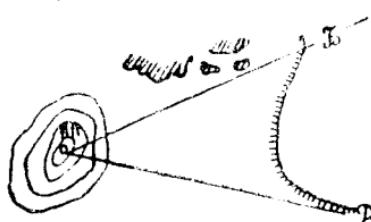
第一百九 決定通視不可能之地域。而繪之於地圖。則依左之方法。

左右方向通視之闊度。依限界通視線限定之。又通視之深度。依所遮蔽的土地之起伏及地物而限定之。如無上述二項時。則依視力所及之範圍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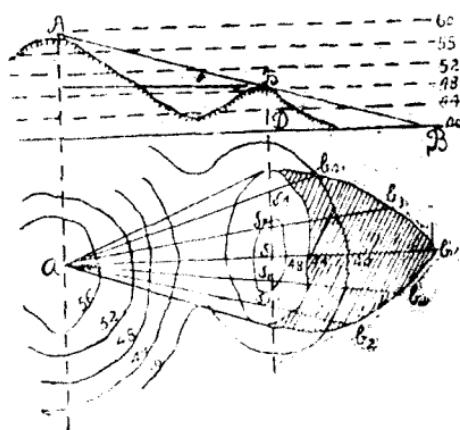
在左右方向之限界通視線。依有妨礙的地物、稜線等。或敵軍隊之配備上。或由隣接觀測所之位置。廣乎其必要之程度。自行限定。第二圖AB及B爲在A觀測所左右方向之限界通視線。

決定縱方向通視之限界。如第三圖。連接觀測所 A 與遮蔽物之頂 B 之線。應乎其梯尺而量取其距離。以土地平均標高之水準面（在本例為四十公尺）為基準。而編成過高斷面時。B（在水平投影為 PB）即為不能通視之距離。而 $\overline{BD} \operatorname{ctg} B$ 即 $\frac{\overline{BD}}{\overline{AP}-\overline{BD}}$ 之關係。則 B 點依 AB 線之延長與 BD 線之

第二圖



第三圖



交會可求得之。

同樣得出 b_1 b_2 b_3 等之點。將此等各點連絡之。即得決定不能通視之區域。在地圖上用暈滃表示之。

第一百十 欲知土地色彩之保護色的價值。最多係屬何色。而其光明度之分布。並應調查明白。附相當色彩於地圖。至其他土地之明暗。亦須將概略之形狀。繪於地圖之上。尤當明確其界限線。

第一百十一 於偽裝上有利害關係陰影之地物、地稜、建築物、灌木等。並可以利用為遮蔽物之大小、與為敵判定方向所可利用著明之地物等。尤須注意繪畫為要。

第一百十二 氣象上之事項。務須向土民訊問。以蒐集其資料為宜。

第一百十三 就所需偽裝之地物。調查其平面之尺度。並面於敵方部分之寬度、形狀、色彩、陰影、背景、及四圍之地形等。

第一百十四 就偽裝用之材料。須顧慮所應實施之工事。視察現地。訊問住民。以便調查其塗料、色粘土、泥炭等之材料。石灰、糊膠、植物油等之定著劑。毛刷、鐵鉗、樽、篩、秤等器具之景況。水之多寡。樹柴、樹

脂、木材、薄鐵、鐵線、釘、菩提樹纖維、細紐、板棒、木梢等之有無。以及其尺寸、種類、狀態。（是否乾燥或腐朽等）如無木材時，須明確立樹之多寡種類、樹齡、高度及大小之概要。並須精查灌木、蘆荻之有無、土質、草之狀態。當在現地從事此等調製時，尤須熟慮如何不使敵人知悉，而能為材料之蒐集為要。

第一百十五 睽察現地之際，同時對於遮蔽軍用物件應用如何之手段，而偽工事及陽動方面，又應於如何之位置，如何施行，概須合併偵察為要。

第一百十六 偽裝不僅於陣地行之，即後方地區亦不可不為偽裝上之偵察。

第一百十七 當對於敵之空中偵察，而為偽裝作業時，開始前及作業中，應時時施行該地方之空中照相，且使偽裝專門家由飛機上以肉眼檢點之為宜。

偽裝之應用

第一篇 通 則

一般之要領

第一百十八 偽裝之方法。以應乎與敵之距離、地形、季節、晝夜之別、天候、部隊之任務，以及敵人所採用之觀測手段而有不同。

第一百十九 我軍隊及補工物遮蔽之目的，即專在祕匿我之企圖。倘關於全地域不能施行完全遮蔽時，則對於最重要之地區及部隊，應傾注全力，以完全其遮蔽為要。

第一百二十 苟有機會為監視敵之飛機，以設置特別之觀測者為要。此觀測者須位置於有較廣視界之場所，並使各部隊既知其位置。一俟敵機現出，以應乎其狀況及軍隊之景況。按所定之預約信號而通報之。

第一百二十一 目標愈大者。因而發見亦易。故在需要僞裝之目標。務以分散為宜。因之在宿營部隊。可利用多數之部落。露營地不可聚在一地。須分置於數箇場所。在行軍時。以利用併行通路。將小部隊併列或前後重疊之防禦陣地。則須避免。一連不斷形勢。以疎開於前後左右為要。總之凡將軍隊分散時。既可使敵之發見困難。同時我之各部。亦得以利用地形。歸於有利。

第一百二十二 敵若由地形觀測所及繫留氣球而為監視時。軍隊須選擇依地稜。地物等不能通視之區域而位置之。並常常施行運動。而通視不可能之區域。尤須預先由地圖上確定之為要。

第一百二十三 大凡配置軍隊及術工物。務以利用灌木地、凹地、谷地、林緣、住民地之緣端。並木、森林、庭園、廢墟、牛糞、溝渠、凸道、凹道等為要。土地之色彩。如有多種。並有起伏而明暗錯綜。且屬地物較多時。則軍隊之遮蔽。愈益容易。

第一百二十四 天然之遮蔽物。如不充分。得設多數之人工遮蔽物。但凡人工遮蔽物。務宜近似於天然者。尤以適合於一般之地形為要。

但凡地形之變化。即足以喚起敵人之疑惑。故須特加慎重之注意。以限於敵人不施行周密之空中

偵察。且在實無其他偽裝之方法時，方可採用。如於草地堆積乾草，及于旱地內設置穀叢之種類，可為標準。

第一百一十五 凡著明地物、稜線等之近傍，不可位置。務以避開為要。

第一百一十六 運動間對於土地之起伏、輪廓、色彩、地物、陰影等，可為偽裝者，以努力利用之為要。

第一百一十七 行進路以限於與任務上無妨礙者。得選擇蔭蔽地、植物繁茂之地，及有各種地物之地。

冬季須專用道路，避免路外廣野之運動。夏季則反之。以無故障為度。得於路外行進，且為蔭蔽行進計。須著眼於地褶、谷地、森林、灌木林、圍牆、住民地等。不可不努力利用其陰影。

在開豁地行進時，得停止步度，分為單獨兵或少數之羣，以免惹起敵之注意。停止或休憩時，須選定蔭蔽地。

第一百一十八 敵之飛機現出時，應俟其完全飛出視界以外，停止不動為要。但因此勿相反於作戰上所要求之行進速度為要。

第一百二十九 我之行動。已被敵人發見時。如於任務上並無妨礙。則爲欺騙敵人計。得行進於虛偽之方向。俟到達蔭蔽地。再復歸於真正之方向。

第一百三十 如爲狀況所許可。爲使敵之飛機視察困難。得在曇天、霧、雨、雪之時期。施行行軍。但霧在某程度得以通視。天候亦隨時可以恢復。雖在此種時期。而其對飛機之僞裝。仍不可忽略。

第一百三十一 有時爲蔭蔽行進。得隨諸狀況。用發烟筒、發烟砲彈所構成之烟幕。又於風向適當時。則當退却之際。得燃燒在後方之稻草、積藁、束柴、樹枝、乾草、穀叢、村落等。以代烟幕之用。

第一百三十二 對飛機之射擊。如無指揮官之命令。不准施行。大凡對於前進而來之敵。須永久祕匿自己之位置。非俟其來到至近距離。不可爲紊亂之射擊。

第一百三十三 大凡實施工事務。勿改變土地之外貌。其在近敵時。及土地之陰影、色彩之變化、起伏、地物較少時。爲尤然。

陽 動

第一百三十四 陽動（虛偽之行動）之目的。在使敵人對於並無我軍及術工物之位置。而以爲真有。或使之誤認我之真企圖。例如在攻擊時。誤認主攻擊方向。在防禦時。誤認主力之陣地。概使敵人施行過早之展開。暴露其兵力、編組、部署等是也。

如欲達陽動之目的。高級指揮官以認爲特屬必要之人員爲限。告知其所以然。或僅於特別必要之時期。告知全體人員。

陽動之準備。各地區均須一同銳意施行爲要。

第一百三十五 陽動之準備及實施。須極適合狀況。勿使敵人看破其爲陽動。而以爲是真之行動。最爲緊要。

施行陽動之地區。須爲敵我特屬重要之地區。當實施陽動之際。由須以强大之部隊。有出諸銳意斬然行動之態度。是爲至要。

有時爲使敵人誤認我之陽動爲我之真企圖。而不生絲毫疑惑。以行周密完全之行動爲要。

第一百三十六 陽動之準備及開始時期。須在主攻擊及其他真企圖之先。至遲亦須同時行之。以便

牽制敵人於陽動方向。俾我主作戰容易遂行爲要。

第一百三十七 先於事機而爲陽動之準備時。可流布虛偽風傳。或將虛偽文書。納於戰死者之身。而留置之於宿營地等。以從事如是之處置爲要。

作爲陽動之準備運動。而施行軍隊之輸送。下車。集中等。須爲相當之僞裝。但以不完全而易爲敵人發見爲要。

第一百三十八 狀況上如無妨礙且有必要時。可準據前諸條之要領。在若干地區內施行陽動。但在此等時機。概須保持各部之連繫。一方面固然明確誘示陽動。而於他方面。則須使敵人判斷爲本攻擊。務爲慎重之行動爲要。

第一百三十九 如欲不使敵人看破陽動。其準備行動。亦須如真之企圖。講求遮蔽處置。其所不同者。僅一部分之動作疏略而已。

僞工事

第一百四十 如欲偽工事得免敵之疑惑。須設於戰術並技術上正當之位置。最為緊要。

第一百四十一 偽工事亦須為大概之偽裝為要。惟比之本工事。僅減輕其程度而已。

第一百四十二 偽工事細部之經始以及其他。須充分適應於本工事為要。

第一百四十三 當為偽工事時。其作業之順序及時間等。概須與本工事相同。惟由此工事移於其他工事時。不可不顧慮為本工事之所要時間。

第一百四十四 使敵誤認偽工事。為我軍所真欲利用者。甚為緊要。因之在火砲掩體及機關鎗巢。以施行不斷的射擊。點露營火。及故為兵員之運動等之處置為要。

第二篇 各個物體之偽裝

停止的單獨步兵之偽裝

第一百四五 由飛機上觀察單獨步兵時。所見如黑闇之一斑或一點。在積雪上較明之表面及道路上。亦可識別其陰影。惟對地上觀察。則依顏面及手之色彩。肩之形狀。被服裝具有光輝之部分。(

衣鉗、皮帶鉗、刺刀等）容易識別。

第一百四十六 被服之色。務用與所行動地區之色彩相似者。如與周圍土地有顯著不同色彩之大斑點。又如衣鉗、金線領章、皮帶鉗及有光澤之前庇等。無論何時均須避免之。至不得已非用此等不可時。以講究包裹隱匿等之處置為必要。

第一百四十七 單獨步兵之僞裝所可利用者如左。

- (1) 溝、穴、彈痕、小山、小丘阜等土地之小起伏。
- (2) 堆積樹枝者、及堆石、石塊、切株、堆積之稻草、叢、垣、灌木、堆土等之小地物。
- (3) 由前二項地物所生之陰影內。
- (4) 有類似被服色彩之土地。

第一百四十八 在開豁地。以取難以知悉為人體之姿勢為要。即如著座、膝行、蹲踞、頭曲於肩方、一手或兩手插於衣囊內或背於後方。均無不可。此際用外套、天幕、及施以特殊色彩的外被。或類似周圍色彩的物體。作為被覆。則尤為有利。

第一百四十九 身體搖動，起立、伏臥，或變更姿勢，以最徐緩之速度為宜。在起伏甚少，或如積雪上色彩無甚變化之土地，尤須注意為要。鎗須保持水平，刺刀亦須隱匿。

第一百五十 夏季在森林或叢樹中用偽裝衣，在草地用天鵝絨製之面或衣。冬季用白色之偽裝衣。以期達到偽裝之目的。並得應用採伐之樹枝、草葉、蔓、乾草、枯枝、被單、毛巾等所在之物料。又將顏面、手掌及發光之部品，概以泥土塗抹之。亦屬偽裝之一手段。

運動中的單獨步兵之偽裝

第一百五十一 運動中的單獨步兵，除第一百四十五條列記之諸徵候外，得依其手及腳之運動（尤其是對於橫方向）而識別之。在向觀測者之方向運動時，雖比較的發見困難，但橫方向之運動，與地物之關係位置，容易發見。而對於飛機為尤然。

夜間之運動，由其足音、武器裝具之音響，及吸煙，得以發見。

第一百五十二 當通過由敵機視察可能之地帶，應不斷的監視敵機之飛來，當其出現之際，則迅速

伏臥於溝、樹木、牆壁等之陰影內。在開豁地須即搜求地物。伏臥其傍。敵機若飛行愈低。則偽裝益須周密爲要。

第一百五十三 冬季在道路上行進時機。若遇敵機出現。切勿避出路外。應即就地立時停止而坐臥焉。至在荒蕪地行進。並無較暗之地物或陰影可投之物體時。亦準此行之。大凡在冬季對於未踏固之荒蕪地或開豁地。均須避免行進爲要。

第一百五十四 當通過敵由繫留氣球或地上觀測所有通視之處之地域。須豫先依據地圖。研究在各地地褶等能以避免敵人目視之行進路。儘量利用之爲要。

第一百五十五 在通過與兵卒服裝之色彩有顯著不同之土地。務須設法避免爲要。

第一百五十六 當行進時。以時常位置於物體之陰影中爲要。在陰影與光明部相交錯之地域爲尤然。

第一百五十七 當行進時。雖力求利用所在之丘阜、谷地等之地褶。但切勿因此而放棄自己之通視。對於森林、穀草地、灌木林、築造物、住民地、廢墟等。亦須以同一之注意。而利用遮蔽物爲要。

第一百五十八 在開豁地豫期有敵之觀測所時。切勿爲橫方向之運動。須卽向敵直進。又狀況所許可時。以匍匐行進爲宜。

第一百五十九 匍匐行進。則依左之要領。

(1) 顏向地面。腹部胴體之全部。可著於地。除在特別必要時機以外。切勿抬頭行進之法。先以右手及右腳。須能不離地而進於前方。然後再及於左手及左腳。

(2) 兩肘同時著地。由胴體之屈伸而前進。

(3) 用肘及足蹠。支持全體。按與(1)項之同要領而前進。

(1) 及(2)之方法。行進速度雖屬極小。但其姿勢最低。在僅有草或小起伏之平坦開豁地適用之。

第一百六十 在疾驅躍進時機。須選蔭蔽地物(灌木、獨立樹、堆積之稻草、乾草等)而用較低之姿勢。且利用較高之草、溝渠等。時時以匍匐行進交換行之爲要。蓋匍匐旣一時能脫離敵之視界。以後縱卽起立。亦有不容易發見之利。

第一百六十一 行進之際。以折取樹葉較多之樹枝。用手持之。或附之於體。卽爲達到偽裝之目的。尤

以在停止伏臥時。用樹枝、枯枝、草及堆積之草等。爲使用於僞裝之最有利者。

第一百六十二 在道路行進時機。以利用有排樹、灌木、溝、圍牆、穀草等之方側爲要。

第一百六十三 在高地以不出嶺頂。行進於斜面爲要。對於生籬、圍牆、稜線等。則務宜行進於我軍之方側。沿溝、及谷地行進時。須對準在前方之兵爲要。

第一百六十四 如欲出於嶺頂及稜線之上。以用匍匐爲要。在由谷地、凹所露出之際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 接近於小屋、哨棚、廢墟、製粉所等獨立家屋時。應即倚於暴露最少之方側。如接近住民地。則利用灌木、溝渠等。以用匍匐爲最良。

第一百六十六 接近於較大部落或家屋時。應選庭園或後院而有柵及生籬之方側。

第一百六十七 接近於家屋時。應選無窗之牆壁。如欲窺探屋內或聽取談話。須即沿壁匍匐。至夜間窺探窗內。須避免以顏面接近之。

第一百六十八 行進於住民地內之道路上。應倚於有陰影之方側。

第一百六十九 當通過森林時。須避開道路。並應乎森林之疎密。適宜由道路離隔而行進焉。在橫方

向之道路。則用匍匐超越法。而對於林空。則迂回或匍匐而通過之。

第一百七十 當出森林時。宜由樹幹、灌木等之遮蔽處。輕輕分開而行進焉。如在疎林並無灌木等之時機。則用匍匐出至林緣。一面巡視周圍。一面注意起立爲要。

第一百七十一 沿森林、灌木林、及墻垣等行進時。在可能範圍內。務須接近爲要。

第一百七十二 當通過穀草及稍高之草與蘆葦、灌木林內。如從遠距離得以望見。則宜注意而爲緩徐之運動。用手分開時。尤須肅靜。最好待有風時。其枝葉自動之時機。

第一百七十三 在爲夜間斥候而行動時。以不發音響爲要。

爲免蹉跌。須將足提高而輕輕落下。且宜選擇較軟之地盤而行進焉。即在冬季。踏於積雪之上。爲使不發音響。亦有同樣注意之必要。

第一百七十四 夜間不可疾走。遇有溝垣等。不可跳越。須跨上或匍匐超過之。

第一百七十五 凡發音響者。須互相緊繩之。彈藥盒內。勿置分離之藥莢、插彈子等。雜囊內。勿納相衝擊之物。飯盒須填青草、樹葉、乾草、苔等。並塗抹其外部。

第一百七十六 夜間不可由近於谷及凹地之稜線上而出。即萬不得已時，必須匍匐接近之。

第一百七十七 在自己之近傍。如聽有足音，感覺爲人馬之行動時，須立即伏臥，必要時，

第一百七十八 如被探照燈所照，已入其光芒以內時，即由其時之姿勢，將鎗置於下方，隱匿其劍光。一切不可動。俟其光芒超過頭上時，則利用地物伏下，在可能時，即伏臥於其陰影之內，將鎗向下方並隱匿其劍光。

第一百七十九 若知爲敵兵近迫而來，則停止運動，隱於灌木林內，樹木、地物之後方，以及廢墟之內。利用溝、穴、堆積之樹枝，或凹地、石塊、堆石、倒下之樹木等而蔭蔽之，在可能範圍內，並宜避免射擊。

第一百八十 在夏季森林及灌木地帶，得用僞裝衣祕密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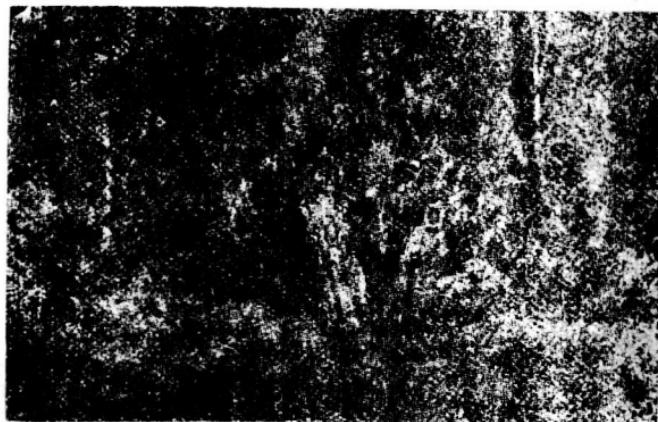
天鵝絨製之覆面及外被，爲匍匐行進間良好之僞裝物。在向近於草原之敵而前進時用之。用僞裝帽不可運動。以在監視時用之爲宜。可參照第四圖乃至第九圖。

第 四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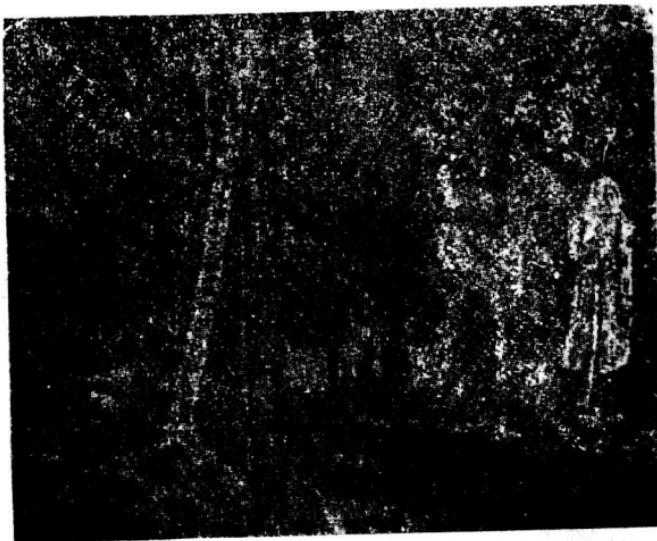


四二

圖五第



圖六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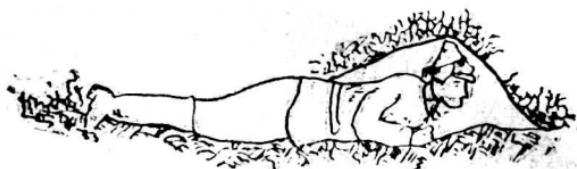
四四

第七圖



各個物體之僞裝

第八圖



第九圖



第一百八十一 冬季行進時之全部分或大部分。已有積雪之時機。宜用白的外被。如大部分為森林、灌木、及其他屬於暗色時。則利用偽裝衣。

在用滑雪屐(skee)時機。以塗白色於滑雪屐之上面為要。

行進中的步兵部隊之偽裝

第一百八十二 步兵之縱隊。由飛機上望之。恰如連續之帶狀。並由其刺刀之光輝得以認識之。

第一百八十三 步兵須行進於荒蕪地、道路之兩側、道路有陰影之方側、或其溝渠。

在小部隊行進於開豁地時。以疎開為小蛇行隊形為宜。

第一百八十四 敵之飛機出現時。步兵即鎗放下。遮蔽刺刀。苟非實屬大部隊。而為地形所許可時。須伏臥於溝渠中。或出道路之外。或隱於森林之內。以及樹木、灌木林之下方為要。又通過住民地時。宜選有陰影之方側。至有陰影的物體。可以利用為遮蔽者。決不可輕易放過。雖在夜間。如有月光。或人工照明。而飛機出現時。亦有與此同一注意之必要。

凡屬此等之行動。須在發現飛機之瞬時。即行完畢。以至飛機完全出於視界以外。仍保持依舊之姿勢。但在冬季以出於路外爲要。

第一百八十五 在小部隊如欲保持其相互之連絡。可用相似禽獸鳴聲之音響。或用能避敵目視之預約信號。至大聲呼號、答應等一般近於喧噪之行爲。概須避之爲要。在夜間爲尤然。

第一百八十六 在小部隊如入於森林、住民地、谷地之蔭蔽地時。應先派遣有充分僞裝之斥候數名。其餘者停止於其他有遮蔽之位置。以待斥候之信號。然後進入。再由遮蔽地而出至開豁地時。亦準此。

第一百八十七 在街路上行進時。須密附於有陰影方側家屋之牆壁。以行運動。

機關鎗之僞裝

第一百八十八 機關鎗之僞裝。須依左之要領。

(1) 位置於有黑暗背景之陰影內。俾無從判別其機關鎗及鎗手。

(2) 配置於特殊之壕、溝、洞窟內、斷崖之傍、彈痕、灌木林內、林緣、堆草之後方、建築物內等。但此際以避開明瞭地物之近傍爲要。

第一百八十九 如爲地形及時間所許可。則爲遮蔽機關鎗。可構築掩蓋。並以草或樹枝等作爲僞裝被覆。

第一百九十 機關鎗之陣地。務須多數構築。並預先將僞裝準備完畢。以使順次使用爲宜。故有時既得免敵砲兵之狙擊。且有使敵誤認我鎗數之利。因之須於各陣地間。設置遮蔽之通路。且移動尤以迅速施行爲必要。

第一百九十一 在戰鬥場中。變換機關鎗位置之時。機陰藏之事。最爲必要。而機關鎗並須有以包裹之。鎗手則如斥候之動作。

第一百九十二 為移動機關鎗而無可用之蔭蔽通路時。則利用發烟手榴彈。由步兵或由機關鎗手在其前方。構成烟幕。用以掩護。至預先設置機關鎗於某位置時。並得用垂直僞裝。

第一百九十三 機關鎗之彈藥補充。亦須由蔭蔽之通路。且以充分僞裝爲必要。

第一百九十四 機關鎗之射擊開始。待敵來至近距離行之勿過早暴露其位置爲要。
第一百九十五 關於機關鎗僞裝之注意。即在彈藥二輪車亦適用之。

停止的騎兵之僞裝

第一百九十六 由飛機上俯視騎兵時。猶如暗色之短線。其陰影比之徒步兵。顯然大而明瞭。在明亮之土地爲尤然。

第一百九十七 騎兵爲避免敵之視察。須準步兵之要領。利用地物。又在可能時。即下馬而位置於馬匹陰影之方側要。之馬匹須與周圍之地物同一色彩爲宜。

運動中的騎兵之僞裝

第一百九十八 由飛機上俯視騎兵部隊時。顯然呈斷續之線狀。在道路上行進。則塵砂盛起。如屬顯明之土地。尤有明瞭之陰影。

對於地上監視。騎兵因兵卒談話。武器音響。及在堅土上之蹄聲與夫馬嘶等。概易爲人所發見。而在

夜間爲尤然。

第一百九十九 騎兵行進。概於道路之側方或荒蕪地（但冬季除外）如沿路有溝時可以一伍縱隊由溝內行進。又在墻垣、灌木等有陰影之物體時。則在該方側之陰影中行進。

第二百 在可能時。得以二伍縱隊行進。每伍各以布遮蔽之。

在路外廣地上行進時。須成不規則之集羣。對於飛機如呈家畜羣之狀態。此時騎手概須屈體接近馬匹爲要。

第二百一 敵之飛機出現時。如在可能之際。可出路外。利用在近傍之森林、獨立樹、地褶及其他之地物。以爲遮蔽。又下馬蹲踞。騎手位置。即利用馬側之陰影。亦爲有利之方法。

第二百二 在開豁地。除豫先須以搜兵偵察而外。並須搜索蔭蔽地。以迅速之步度。由某地躍進於某地爲宜。但如以規則齊整之隊形。迅速通過開豁地。極易惹起敵飛機之注意。故在敵機之監視下。須避免爲要。

第二百三 道路上如有形成之小林空。可避開道路而行進於沿道之樹木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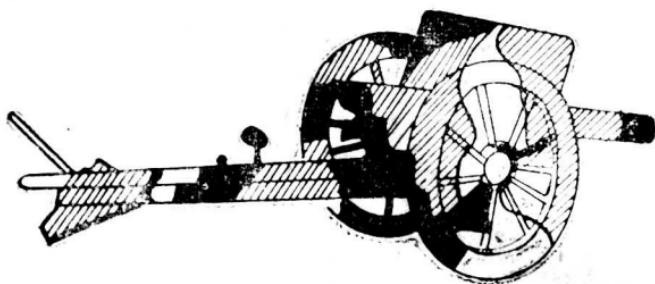
又森林較密。雖可行進於道路上。但如接近敵飛機時。須立即隱於林內爲要。遇有大林空。務宜迂回之。或在其林緣之陰影部行進。

第二百四 騎兵行進中。最須注意靜肅。不得談話。武器裝具。以不相衝擊而縛著之。刀則以手保持。或將刀鞘捲藏爲要。在夜間搜索時。並禁止吸煙。

停止間砲兵之僞裝

第二百五 火砲、前車、及彈藥車。應施僞(Camouflage)裝。在不得已時。並須加以保護色塗料。(參照第十圖)

第 十 圖



五二

第二百六 火砲、彈藥車、及前車、無論在何時機。毋庸保持等間隔。並爲有規則之配置。以擇草木繁茂中、溝沿垣之廢墟內、束柴、堆積之乾草、或穀草之陰影部內、耕地及草原、刈田及穀草旱田色彩相異地部之境界線、與在旱田境界之柵內位置之爲宜。冬季並得利用積雪部上露出地之境界線。

第二百七 如欲遮蔽而無充分之天然地物時。火砲、前車、及彈藥車可不規則的分置之。以草、樹枝、枯枝、束柴、乾草、藁、保護色或僞裝布、天鵝絨外被、外套等、遮蔽之。隱匿其金屬部分之光輝。且講求消滅陰影之手段。

第二百八 在前條之時機。長久位置於一地時。則須構築掩蓋。

第二百九 裝甲汽車及戰車之僞裝。亦準於前述諸條。

行進間砲兵之僞裝

第二百十 欲不使敵人識別砲車。須用適宜色彩之布。張掛於駢馬之間隙部及前後車間。

第二百十一 道路之側方。如有樹木、垣壁、灌木、建物等類時。可在其側方行進。砲手則在火砲之陰

影內行進。

第二百十二 敵之飛機出現。在可能時。務須出於路外。利用灌木、森林內、排樹、垣壁之陰影等而隱匿之。或躲入道路側緣之間部內。又火砲倘無遮蔽時。則以馬衣、防水布、外套等遮蔽之。砲手則隱於火砲、前車、及彈藥車之車輪或車體下。前馬及中馬。從其轆桿方向。須取不規則之配置。

第二百十三 行軍時如屬諸兵連合之縱隊。務須避免步兵與砲兵之混同。在不得已時。機步兵可在砲兵之間行進。但其兵員數目。須各不相同。如是則當飛機出現之際。步兵退避後。砲兵各部之距離亦即不齊。得以減殺敵之注意。

停止間輜重之偽裝

第二百十四 輜重之車輛。須施以偽(Camouflage)裝。或保護色塗料爲要。其他則準諸砲兵之材料。分成不規則之羣而入於遮蔽下。並用樹枝、藁草、天幕、外套、防水布、馬衣等。以爲遮蔽之處置。

運動間輜重之偽裝

第一百十五 輜重、車廠及炊爨車之行進。須與步兵或騎兵隔離。

第一百十六 車輛、彈藥車及炊爨車，須以乾草及葉、樹枝等遮蔽之。

第一百十七 行進之際，在可能時，務須行進於道路之側方陰影內，並使各部之距離不同。

第一百十八 敵之飛機出現時，立即停止，可準諸砲兵出於路外，隱匿於地物之隱影內。

第一百十九 如欲使敵誤認輜重之數量過大時，則命地方車輛與之同行。

第一百二十 護衛隊須位置於輜重之先頭或後尾，並須有充分之偽裝。兵員不可行進於車輛之間，務以避免為宜。否則或準第二百十一條，以達偽裝之目的。此時尤須留意乘馬車之偽裝為要。

第一百二十一 在不得已晝間行軍時，須使各部之距離不齊而且較大。

第一百二十二 較大汽車輸送隊之行進，須專在夜間，不良之天候，及蔭蔽之道路。

第三篇 在各種時機軍隊之偽裝

搜索時之偽裝

通則

第二百二十三 命令、報告、日記無論矣。即私信等件，凡可為敵人貴重資料之書類，搜索中一概不准攜行。

第二百二十四 為視察而須停止之時機，應避免周圍有顯著差異物體之近傍。如無適當之遮蔽物時，可選定蔭蔽位置，總須與明亮地區相比，而為較暗之位置為最佳。

第二百二十五 偵察住民地，無論何人，不准出於住民地之外。

第二百二十六 在長時間深入敵之陣地或其後方，施行周密之偵察時，可用敵兵之軍服或土民之衣服，以應用軍事變裝術為宜。

乘馬搜索時之偽裝

第二百二十七 騎兵斥候及搜索連之進路，須選定於迂回住民地，尤以迂迴較大之住民地為宜。以搜索之目的，從事住民地之察偵時，斥候及搜索連之主力，須擇蔭蔽位置，不使暴露其兵力為要。

第二百二十八

當行進於道路外時。可選定谷地、林緣、灌木林、有較高之草地等。便於遮蔽之地。

第二百二十九

咳嗽、及有嘶癬之馬。不可用於搜索。在短時間之駐止。因馬嘶而有暴露斥候位置

之危險時。可將馬舌摘出口外。用手保持之。

第二百三十

因休憩而停止之位置。須選於灌木繁茂之凹地、谷地、森林等處。不得已時。可用距道路不遠之小部落、獨立家屋等。無論在何時機。總不可停止於飲食店、寺院、市場、展覽會等多數人羣集之場所附近。

第二百三十一

長時日行動於同一地方時。以屢屢變更宿營地為要。各宿營地並應互相遠隔。務宜利用夜暗。施行位置之變換。

第二百三十二

與土民遭遇時。或出住民地時。須先向目的以外之方向行進後。再由蔭蔽之森林、灌木林、各地褶等。復歸於真正之方向為要。

第二百三十三

當渡河川之際。因欲消滅其蹤跡。可使斥候或搜索連。在河床內行進若干距離。俾得向徒步可上之對岸附近。以行上岸。又在同一之目的。斥候以避開道路。取大間隔之行進。或以一

伍縱隊行進於地類界線或溝渠中等為有利之方法。

第二百三十四 當撤去宿營地時須注意勿留置書類、新聞、馬糞、馬糧之殘渣為要。此等不僅為宿營之事實且得暴露斥候之兵力。

徒步斥候之偽裝

第二百三十五 搜兵與敵衝突或欲避免其追蹤而至時須分散行進於各種之方向並準前諸條之要領講求遮蔽為要。

第二百三十六 在積雪上易留蹤跡之地方正當退却時機切勿直進須利用蔭蔽之地物迅速與追擊之敵脫離為要。

第二百三十七 歸附於友軍位置之際須避免與出發時同一之道路又如到步哨之位置勿直接向之前進須迂回由其側方且務宜利用遮蔽物在冬季新見積雪之廣地上此注意尤為必要。

第二百三十八 行進於新近降雪之地面須選擇經人一次通過存有足跡之場所並隨時迂回或

出於無積雪之道路。及已踏固之通路上。且注意後退步行等爲要。

宿營間之僞裝

露營

第二百三十九 露營須選定如左之場所。

- (1) 植物繁茂之地。(森林爲最佳)
- (2) 有建築物、廢墟、垣壁等多數地物之地。
- (3) 色彩較多之地。

有凹地、谷、穴、溝、丘埠、陷沒地等時。更便於僞裝。

第二百四十 步 兵

步兵如被敵之飛機發見時。則由天幕。尤其是配置整齊者。露營火及炊事之煙。在炊事場。洗濯場。峒集之兵員。已經踏固之通路。因欲乾燥而懸掛之洗濯物。以及架鎗等。尤以煙均能由遠距離望見之。

並得依其數可推算露營部隊之兵力。

第二百四十一 天幕須施以偽裝或保護色塗料爲要。

第二百四十二 天幕須避免對稱的或整然之配置。以分成小羣。利用樹木下、建築物、垣、柵、廢墟之傍、陰影內、灌木中小地禪等。務接近現有通路而設置之爲要。冬季在有落葉之森林中露營時。關於通路亦有與此同一注意之必要。

第二百四十三 露營火須選於樹林中較低之場所。用多數點火。交代時亦可利用之。

第二百四十四 大部隊露營於森林內時。露營火及炊事。須依據第二百五十一條之要領。待至夜暗行之爲要。

第二百四十五 在露營地內。對於人員之通行。須嚴格限制之。而通行之際。則就現有之道路。且相戒踏固土地。在道路外之通行。以境界柵、溝、垣、灌木或矮樹內爲限。不准多數人同時運動爲要。如果敵機出現。立即利用地形遮蔽之。

第二百四十六 當受領食物及沐浴與洗濯之際。以不集合多數人於一地爲要。因之露營值日官。

須指示其順序於各部隊。而各部隊長。則規定各人之順序。

第一百四十七 在無天然遮蔽物之地方。而爲長時日之露營時。應即構築掩蓋。

第一百四十八 懸掛洗濯物。須限於森林之內。

第一百四十九 如欲架鎗。須分爲較小之各羣。如欲架鎗不生痕跡。須選於道路或已踏固之地。又欲避免空中之視察。則須選定於樹木下、灌木內、垣壁之傍等。一般有陰影之部分。在可能時。務以樹枝、草、幕布等隱匿其劍光爲宜。

第一百五十 食事之烹調。須在附近之住民地行之。如不可能。則在植物繁茂之場所。於夜間及不致漏洩火光時行之。

第一百五十一 如欲使敵知我部隊之露營。且使其視我兵力爲過大時。則由實際之露營地。須擴充爲較廣之範圍。並點多數之露營火。必要時可用發煙筒。或因此分置小部隊於各所。構築幕舍於暴露之位置。且在同一方向。步行二十乃至三十次。故意製造通路。

第二百五十二 稽 兵

騎兵得由飛機所發見者。爲繫馬場。與向飲水場之來回。及由調教或調馬索運動所生之蹄跡。與繫於馬椿之單獨馬等。而繫馬場有如梭笠形狀。至向飲水場之來回。如以三四爲一羣時。尤爲騎兵之特徵。即與砲兵及輜重所不同之點。

第二百五十三 對于繫馬場之經始。切勿謂集多數馬匹於同一地。並勿以單獨之馬繫於馬椿爲要。在短時間繫留之際。須利用樹木較高之灌木下、垣、獨立家屋之傍等有陰影之部分。而一般繫馬場之經始。須避免用直線或對稱的配置爲要。

第二百五十四 如無前條遮蔽物之便利。而長時日駐止於同一地時。須即構築掩蓋。且時時變更其位置爲要。

第二百五十五 飲水須以少數逐次行之。每次勿曳馬三匹。並同時嚴禁多數謂集于一處。或以大部隊行之。

第二百五十六 前往飲水場。須由現有之道路、地類界、溝等。如樹木、灌木、及其他有陰影之物體。則遮蔽可無遺憾。務須利用爲要。

第二百五十七 在長時日之露營等。則向飲水場之通路。如有祕匿之必要時。以到達森林、谷地等之遮蔽物爲止。須在其通路上。構築掩蓋。

第二百五十八 刷拭馬匹之際。以遵守第二百五十三條之注意爲要。

第二百五十九 露營之際。勿在暴露之地留置蹄跡。並勿施行調馬索運動。俾新之蹄痕印於地上爲要。大凡此等運動。須在遮蔽位置或道路之交叉點已經踏固之場所行之。

第二百六十 對于馬匹之放青。須以少數逐次行之。並選蔭蔽之地爲要。如屬不得已。在暴露之地施行時。勿將單獨之馬繫于馬樁。且須時常變更其位置。避免印有明瞭之蹄跡。

第二百六十一 砲 兵

砲兵露營時之火砲、前車、及彈藥車。易爲飛機所發見。尤其是配置整然時爲尤然。其人員及馬匹。猶如步兵及騎兵所示之徵候。得以發見。又在駢馬赴飲水場時。即爲砲兵之特徵。

第二百六十二 砲車當運動之際。務宜減少其轍痕之數。須以草、樹枝、或雪等覆於其上。以便消滅其轍痕。至在砂地露出地。則以土砂平之。

第二百六十三 前往飲水場。以不同數之小羣爲宜。無論在何時機。不可用駢馬。

第二百六十四 馬匹須逐次以少數繫留於砲車、前車、及彈藥車之近傍。並準諸騎兵。爲充分僞裝之處置。

第二百六十五 車廄及輜重。得由其火砲及車輛之數。使飛機立能判斷其兵力。故對於此項之僞裝。須十分注意。縱屬全部僞裝。有不可能。而對於其一部。則以施行周密完全之僞裝爲要。

第二百六十六 司令部得由其近傍。集之人馬、汽軍、機器腳踏車。或以此爲中心之道路、轍痕、通信線等而探知之。

第二百六十七 如欲接近司令部。須依現有之道路、地類界、及沿垣等。萬不可因此而踏固新土地。即至不得已須行於未經行人之地。務須減其次數。講究撒布樹枝、(草地)雪、(積雪地)或填平土、(地耕田)之處置爲要。

第二百六十八 司令部之近傍。禁止馬匹、集及傳達報告的傳令之乘馬、腳踏車等。凡此均須位置之於隔離之蔭蔽地。馬車及汽車。不准逕入司令部內。汽車之發動機。尤須使不發音響爲要。

第二百六十九 不可設置旗幟。及其他由遠距離能發見之標識。

第二百七十 電線須利用地上、地類界、溝渠、灌木內、切株、樹木等而敷設之。不可應用架柱。無論在何時機禁止懸架於現有電柱。以引入司令部內。

舍營

第二百七十一 舍營時最須注意者。在軍隊宿營之際。能不變更住民地之外觀。又舍營間以不使住民出於部落之外為要。

第二百七十二 步兵

步兵須禁止兵卒聚集於街路、廣場、部落之出口、及食井之近傍等。在飛機出現時。以隱匿於家屋、庭園之內為要。住民可聽其自由避難於街路上。但不使部落頓呈荒涼寂寥之外觀。最為緊要。

第二百七十三 當該地區之住民。如須焚燒燐爐。以照平常施行之時間為限。可准許之。

第二百七十四 在住民地之周緣或在家屋後庭。嚴行禁焚露營火。夜間屋內之火。須消滅之。否則

緊閉窗戶。

第二百七十五 炊事場須設於有遮蔽物內。或在支撑蓬架之下方。當焚火之頃。須于一般住民焚爐之時期行之。且注意不使發散多量之煙爲要。

第二百七十六 教練雖可於暴露地行之。但須減少人員。在飛機來時能立即隱匿爲要。

第二百七十七 不可用粉條記載宿泊於家屋之人馬數及其部隊號。

第二百七十八 騎 兵

騎兵之舍營。得與露營由同一之徵候而發見之。又馬糧及馬糞之運搬。亦足爲其徵候。

第二百七十九 馬繫場須設於屋內。及有蓋物支架蓬之下。如屬不充分時。務以各少數繫留於庭園、行樹、樹木下。獨立家屋、垣、柵等之近傍。

第二百八十 關於飲水。須守與露營同一之注意。

第二百八十一 馬糞須於夜間搬出之。並投棄於谷、溝、穴、灌木林、廢墟內。或遮蔽之場所。

第二百八十二 馬匹之調教、運動。及調馬索運動。務勿施行。在不得已時。則在道路之交叉點、廣場

等由人馬通行已經踏固之地行之。

第二百八十三 馬糧須於夜間運搬之。置於有蓋之處、屋庇之下、及其他蔭蔽之場所。

第二百八十四 砲 兵

砲兵及輜重之器材，不可位置於廣場、街路等暴露之場所。火砲及彈藥車，須分為大小各種之羣，置於有蓋物小簷、屋庇之下方，或庭園內、行樹傍、樹木下，及垣柵、屋壁之蔭影部。又或在後庭用樹枝、束柴、被覆布等，作成輕易掩蓋，有如乾草藁小屋之類，以位置之。

第二百八十五 關於人馬之偽裝。準諸步兵及騎兵之要領。

第二百八十六 關於車廄及輜重之偽裝。須用與砲兵器材同一之要領。

第二百八十七 司令部

司令部不可位置於較大家屋及著名之家屋內，且不可用旗表示之。夜間或不點燈火，或用燈罩遮於燈火之上，且將窗戶遮敝之。

第二百八十八 司令部附近，不可聚集多數人員、馬車、汽車等。凡向司令部來者，在離司令部較遠

之位置。即須下馬及機器腳踏車。並將是等放置於屋內及其他蔭蔽場所。然後徒步由道路以至司令部。

第二百八十九 對於司令部。以嚴格防止住民接近爲要。

第二百九十 撤去司令部時。須細心注意檢查書類無論矣。即紙屑亦不可殘置。其無用之物。概須以火焚之爲要。

在宿營時之陽動

第二百九十一 如欲假紳宿營之態。可派遣小部隊。作成宿營時所生之諸徵候。

第二百九十二 因欲達到右之目的。通常在敵機飛來之時刻。使住民焚燒爐。夜間點燈。在敵機飛來之俄頃。並禁止住民出於屋外。甚或用反對之法。使多數之人。聚集於街道上。並按正規配置車輛於廣場等處。且用無駕者。台之馬車。在其前輪處裝置粗圓木。以爲僞造之砲車。

第二百九十三 不拘住民地有若干之遮蔽隱藏處所。祇將多數之車輛及僞砲車。集合於暴露位

置。終日焚燒煖爐。轉若對於飛機毫不關心。似此拙劣之陽動。實屬不可。蓋對於飛機已經接近認識。清楚之後。應即急速隱藏。並注意將偽砲車加以樹枝及其他若干偽裝。尤為必要。

前哨之偽裝

第二百九十四 當派遣並配置前哨部隊之際。可準單獨兵及小部隊之偽裝要領。以利用地物及其他。

第二百九十五 前哨部隊不可焚火。夜間禁止高聲談話。及吸煙。不准擅自步行周圍。並須注意切勿踏固通路。

第二百九十六 構築散兵壕之時。機切勿設於高地之嶺頂。除土須投棄於溝、穴、及谷地之內。在可能時。以撒布於水中或繁茂植物之下等處為宜。

第二百九十七 胸墻及無法投棄之土壤。須顧慮周圍之地貌。用草、糾草、樹枝、樹葉、蘚苔、偽裝布等遮蔽之。或施以塗料。

第二百九十八 在森林或灌木林內。須於胸牆之上。用附近繁茂之樹枝插之。但此樹葉面。須向於敵之方側。且須遵守總說第四篇之注意爲要。

第二百九十九 在冬季氣節。前哨不能避免通過暴露地帶時。以踏固對於各種方向形成多數之通路爲要。至向小哨及軍士哨位置之通路。務勿踏固。且必須延長其通路至道路、小森林、住民地、冰倉、小屋等之地物。

行軍間之僞裝

通 則

第三百 如欲祕匿縱隊之行進方向。可行進於目的方向以外之道路。俟至夜間或蔭蔽地方。再復歸於真之方向。而在前進行。須於虛僞之方向。用特殊部隊。作爲前衛。使之行進。且使其僞裝不完全。在退却行。用虛僞之後衛。在側敵行。同樣用側衛。使之向虛僞之方向行進。以期達成其目的。但在如此之時機。則真實縱隊之僞裝。務宜周到爲要。

第三百一 在前條所述之時機。如能充分祕匿本隊之行進時。則爲陽動計。僅用側衛尖兵或斥候足矣。

第三百二 退却及側敵行。可使側衛或後衛停止於舊位置。或使之戰鬥。俾敵無從知悉。但在夜間之退却。以至翌朝爲止。可留置露營火。

在敵機監視圈內之行軍

第三百三 由飛機上瞭望行軍縱隊時。所見有如暗色之一帶。但行進並其方向。若不於長時間。與著明之地物比較而觀測之。不能判斷。只見爲行軍縱隊。並不能知悉其是否在運動中。又行進方向。由砂塵、縱隊後尾之隊伍延伸、駕馬之位置。及在縱隊內軍隊之配置。警戒部隊等。自能判斷之。兵力。則由縱隊之長度。及車輛數目。得以概算之。如在縱隊內各部隊之距離。概屬同一。則尤爲便利。

第三百四 為使行軍得以祕匿。務必夜行軍。可於日沒後一小時半出發。在拂曉一小時前完畢。

第三百五 行軍縱隊之後尾隊伍延伸時。雖在停止時。繩須嚴禁爲敵察知行進方向。

第三百六 在特別有祕匿必要之行軍。如在晝間施行時機須以速或十車輛以下爲一羣。各羣並須取二分一俄里（二分一公里）以上之距離。

第三百七 如欲使敵誤認縱隊之兵力。在狀況許可時得增減縱隊內各部隊間之距離。又爲增減縱隊之長徑。得將隊形變換（如二伍縱隊或班縱隊）使與前衛及後衛之距離適當。或以一部行進於道路上。一部行進於兩側蔭蔽之位置。用是等之處置爲要。

第三百八 按第三百條之目的。施行僞行軍時機得任命特殊之部隊。使之近似於步兵縱隊。以塗好相當色彩之布。用桿保持之。俾與僞砲車及地方車輛（使誤認爲輜重）等一同運動。蓋此等之方法。爲使敵人視我縱隊之兵力。得以過大。亦可利用。

第三百九 通過暴露之隘路。切勿使部隊聚集於其入口之處。最爲緊要。故在同所並無遮蔽物時。爲使來着部隊。得以避免溢出於路外起見。可在隘路前適當位置之森林、灌木林、建物等地。設法調節各部隊之行動爲要。

在繫留氣球監視圈內之行軍

(由氣球十乃至十二公里)

第三百十 畫間之行進。在徒步兵以二十乃至二十五名。乘馬兵以十五乃至二十騎。砲兵以一排。輜重以五車輛以下之羣行之。各羣須間隔二分一俄里(二分之一公里)之距離。至比右較大部隊之運動。則限於夜間。

在地面上觀測者監視圈內之行軍

第三百十一 由地上觀測時。步兵爲較黑之帶狀。並由較低之砂塵及劍光。得認識之。騎兵爲齒形之黑帶狀。並有較高之砂塵。砲兵則砂塵斷續。較步兵及騎兵爲濃。又夜間依足音、車輛、馬蹄之響聲。吸煙之火光等。得察知縱隊之運動。

第三百十二 如行軍於敵人地上視察下之道路。則限於夜間。

第三百十三 畫間、徒步兵得用四名以下較小之羣。以便行軍。

第三百十四 乘馬兵、砲兵、及輜重務宜避免畫間之行進。不得已時。由單獨兵或每一車輛獨立逐

漸行進。

第三百十五夜間談話須用極低之聲音。即下口令亦須靜肅。並不准吸煙。如欲馬蹄、車輛等不發音響。須以麻屑、稻草、纖維等卷之為要。又如以滅殺音響為目的。須將火砲與前車及彈藥車之金屬部分概行纏絡。人員之裝具及攜帶器具使其十分適合。不發音響。行進之際並避開鋪道及堅硬之地盤。務選較軟之地保特靜肅而行之。

鐵道及水路輸送之偽裝

第三百十六 在乘車及卸下停車場。運行器材。有時於露營火之傍。聚集人馬。並將夜間之照明量。于增加。實屬常事。又在運行線路上。對於無蓋貨車上之貨物。得以直接視察。如由貨車與客車數之比較。即輸送部隊之編成。亦可以推測而知。至關於其對停車場之時而接近。時而遠離。並能判斷其部隊之集中或撤退。

第三百十七 在乘車停車場。須禁止多數部隊。聚集一處。其在待機姿勢之部隊。以位置於住民地

內。一一準諸宿營時之僞裝爲要。

第三百一十八 當乘車之部隊。務宜區分爲較少之羣。各羣同時迅速乘車。列車附近須避免人馬之
聚集。並禁止在乘降場（月台）以外之地址乘車。

第三百一十九 在夜間之乘車。務宜減少燈火之數。

第三百二十 敵之飛機出現時。兵員應隱藏於車輛之內部。間隙部。或其下方。停車場屋內。樹木及
地物之蔭影內。馬匹須牽入接近車輛、建物、或地物之蔭影內。砲兵則以外套馬衣等。覆於火砲與前
車及彈藥車之上。兵員即隱匿於車輪、箭材、車體之間。

第三百二十一 在卸下之時機。停車場內除關係者以外之人員。禁止入內。

第三百二十二 卸下之部隊。迅即離開列車及停車場之位置。應取舍營及露營之配置。並周到布
置僞裝。

第三百二十三 運行中之無蓋車。應以幕布、防水布、藁、乾草、樹枝等覆之。車體上須設支柱。以便於
其上方及四周。張掛防水布。並用暗色塗之爲佳。縱屬送還之空車輛。亦有同樣注意之必要。

第三百二十四 編成列車之際。貨車與客車之配合。並不關係於輸送部隊之種類。以常常一定爲佳。

第三百二十五 車輛之側面。嚴禁用粉條書寫。

第三百二十六 狀況許可時。須與真正輸送路相隔若干距離。轉向虛偽方向若干之鐵道。故意使列車之運行。川流不息。如是盛行陽動。庶可因此牽引敵之注意於真方向以外。

第三百二十七 在船舶之暴露甲板上。積載貨物時機。必須以防水布、幕布、外套等覆之。務準無蓋貨車。並張掛防水布或幕布於支柱之上。

鋪道及普通道路之僞裝

第三百二十八 道路之僞裝。以在敵之繫留氣球及地上觀測者之監視園內。係屬必要。而僞裝之目的。並非將道路隱匿。在使不能發見道路上軍隊之運動。

第三百二十九 為欲避免敵由縱方向之監視。如第十一圖按通行無礙之高度。橫切於道路之上。

設置垂直遮蔽物。

圖一十一



第三百三十 由橫及斜方向被監視之道路。雖亦可用垂直遮蔽物。但須設置於相隔道路若干距離之處。能綿長於相當較長之區域為要。切勿用一連不斷之長遮蔽物。以較短者交錯配置之為宜。

第三百三十一 前條之道路。務必栽植樹木或灌木等類。俾可達到遮蔽之目的。

第三百三十二 對於敵之空中視察。如欲偽裝道路。路面可用小圓木。樹枝、苔、砂、草等被覆之。又當通過近敵之道路。為減少足音起見。亦可用此方法。

第三百三十三 森林內之道路。其幅員並非顯著甚大者。可將兩側樹木之頂連絡之。或以所在之物料編網以張之。並用伐採之樹枝。樹立其上。

第三百三十四 在構築新道路時。機務須設於樹木、灌木林中。不可有較長直線部及急角度之屈折。以採用屈曲較多之經始為宜。並應準據第三百四十四乃至第三百四十七條之法則。應乎所要而異其偽裝之方法。

第三百三十五 在敵繫留氣球監視下之鐵道。準諸鋪道。用垂直遮蔽物。以為偽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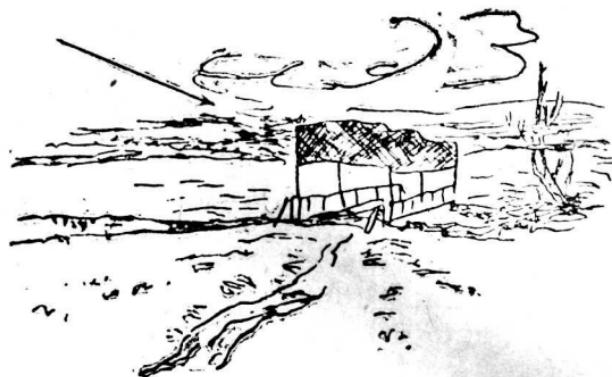
第三百三十六 森林內之鐵道。尤其是對於狹軌者之偽裝。須準諸鋪道。

第二百三十七 如欲在草地設置偽裝道路。須燒却相當部分之草並刈去之。或施以塗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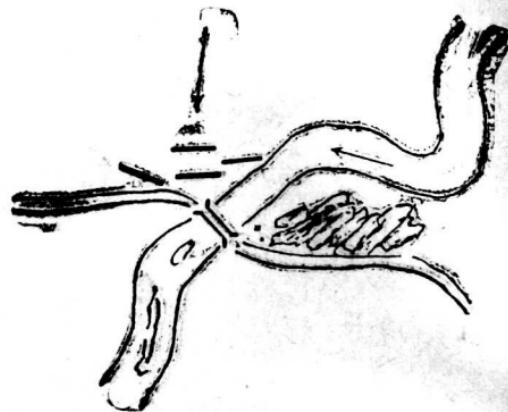
第二百三十八 雖在偽裝道路。其方向亦須合理。如由住民地、停車場、砲台、道路等而起。以達於同樣之終點為要。

第二百三十九 由縱方向受敵地上監視之橋梁。須設置垂直遮蔽物於岸上或橋梁上。（第十二圖及第十三圖）由橫或斜方向受監視之橋梁。即設置垂直遮蔽物於沿岸（第十四圖）或橋之欄干上。（第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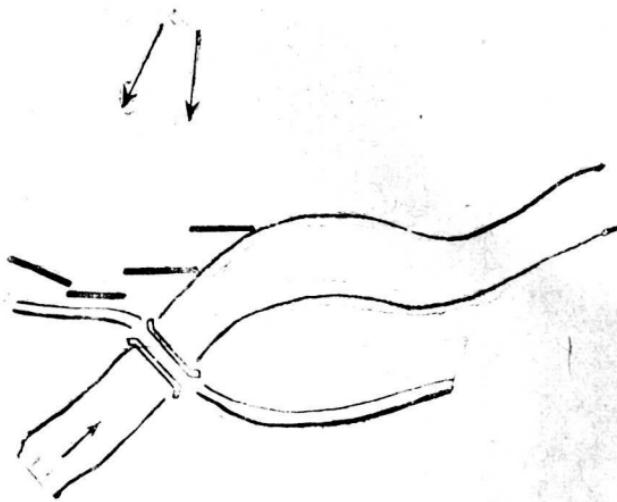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第十三圖



圖四十第



圖五十第



八二

如由蔭蔽而能到達橋梁時。須施掩蓋於橋之上方。

如右所列記之方法。只能遮蔽所欲通過橋梁之軍隊。而不能遮蔽其橋梁。如欲於短期間。遮蔽所欲通過之橋梁。並須顧慮風向。構成由一岸亘於廣正面之煙幕。

渡河之偽裝

第三百四十一 在待機姿勢之渡河部隊。及近岸位置之警戒部隊。應各準據露營及搜索部隊。以有充分之偽裝爲要。

第三百四十二 最初渡河之部隊。須在分流、有島嶼之部分。本渡河點上流。以能利用在我方之水流等。庶對於敵眼。有所蔭蔽。並搜集筏、小船等之渡河材料。再卸於河中。如岸上有灌木、葦等繁茂之場所。可利用之以爲遮蔽。即卸下鐵舟、筏等於河中之際。亦應選定如是之位置。

第三百四十三 祕密施行本渡河時。同時在陽渡河點。亦須施行準備爲要。

第三百四十四 可爲本渡河之地區。如在充分考查上已經決定。則該地區內。應禁止閒人出入。

第三百四十四 渡河所要之器材。務宜選用已有之存物。切勿採伐森林。萬不得已時機。可在離岸不遠之蔭蔽位置。採伐其不甚顯著者。而採伐部分之上方。並須張網。即用樹枝植立。或只互相纏絡樹木之頂。至準備之材料。不可直接集積於河岸。應置於住民地、谷地、烟灌木林等蔭蔽之位置。

第三百四十五 在開豁地。應將整備之材料。用僞裝網、僞裝布。或施以特殊塗料之布覆之。依地方情形。如有可以利用之物料時。得以橐、乾草、樹枝草等遮蓋而存儲之。但此等之木材。不可集積多數于一處。須分成不規則之小羣為要。

第三百四十六 運搬材料於架橋地點時。須依蔭蔽之通路。在可能時。並宜於架橋之直前。以利用夜暗。靜肅實施為要。

第三百四十七 架橋動作。不可發出音響。不可談話。並不可擅自步行於其附近。須盡全力迅速行之。如欲消滅架橋之音響。得施行砲兵之射擊。

第三百四十八 渡河之際。如為狀況所許可。可於夜間實施之。及至拂曉。須能使前衛展開。得占領對岸之陣地。

濃霧之際。雖在晝間。亦能實行渡河。

第三百四十九 在架橋之前。已派掩護隊渡河之時機。則掩護隊得構成煙幕。以掩蔽架橋動作。如掩護隊不克渡河。而有向敵方之風時。得在我岸用煙幕使之順風吹去。又或風向我岸。或沿河流時。則命砲兵發射發煙彈。構成煙幕於對岸。不論在何時機。煙幕正面。須較渡河正面為廣。是為至要。

陽渡河

第三百五十 如欲陽渡河。須盛行河岸及近傍地區之偵察。配置較大之警戒部隊於河岸。並使僞裝似不完全。而關於渡河地點、時機、及爾後之行動。須散布虛偽之風聲於該地土民。至欲前往陽渡河點。可由土民中雇用嚮導。在可能時。務選能以信賴者。使之到達對岸。散布關於渡河準備一切虛偽之謠言。又一面放置渡河材料於敵能發見之場所。或為佈置之情形為要。

第三百五十一 在陽渡河點。集中實際部隊時機。可用簡略之僞裝。倘不須集中部隊時。則派遣若干之部隊。極力作為大部隊露營之徵候。

戰鬥間之偽裝

攻擊時之偽裝

第三百五十二 攻擊時偽裝之目的。在將關於我軍之目的。攻擊動作。就中主攻擊之方法。場所。及時期。欺騙敵人。並祕匿所用若何之資材。（軍隊器材之數量）及如何使用之方法。（軍隊之部署。器材之運搬法）以期達到急襲之目的。

第三百五十三 為達到前條之目的計。可施行蔭蔽及陽動。

第三百五十四 各人。尤其是幹部。不得攜行命令、報告等。可為敵人貴重之資料為要。

第三百五十五 如欲蔭蔽我之部隊。得利用煙幕。設以砲兵射擊發煙彈時。得構成煙幕於較遠之前方。爾後即應乎必要以補足維持之。
發煙砲彈在如左之時機。尤為重要。

(1) 風由敵方向我吹來時機。如欲維持長時間煙幕之效用。須構成煙幕於攻擊部隊之遠前方。

時。

(2) 當前進於離有長距離之暴露地區。地物毫無。則攻擊部隊利用煙幕即為唯一之遮蔽物時。又攻擊部隊之正面。如果生有間隙之時。則為填補其間隙計。亦可使用砲彈所成之煙幕。

第三百五十六 在前條以外之時機。可使用發煙筒及發煙手榴彈。並得特派先遣之兵員。使之構成煙幕。又在風向敵方時。則攻擊部隊須自己使用之。不論在何時機。切勿使敵得以探知我之兩翼。至為祕匿自己包圍敵翼或迂回之行動。須使煙幕之正面。較諸攻擊部隊之正面為廣。極為緊要。

第三百五十七 在陽動時。為添補實動部隊之兵力。俾敵人驚為係屬甚大部隊之時機。應如第三百七及第三百八條所示。設置偽砲兵。構築偽築城。又或使陽動部隊占領廣正面。射手完全遮蔽。施行射擊。或講求構成廣正面之煙幕。對於所望方向。由煙幕之後方。施行極力射擊等之手段。

第三百五十八 為欺騙敵人計。得預先選定便於攻勢發起之陣地。使部隊蔭蔽集結之。又一旦使前進之部隊。故意退却。其方法亦為手段之一。

第三百五十九 前條所述之退却。得以縮短正面。使我軍之態勢有利。而為合理的方法。在退却部

隊須時時停止以爲逆襲。勿使敵人看破爲預定之退却。同時在其他之地區亦陽行攻勢移轉之準備爲要。

第三百六十 如用第三百五十八及第三百五十九條之手段。若不能將後方陣地之設備。及預備隊之集結。完全蔭蔽。則不可實施。反之若陣地之設備。對於敵人不能完全祕匿時。則無論如何準備爾後之攻勢移轉。終不免於爲退却之準備。

防禦時之僞裝

第三百六十一 防禦時僞裝之目的。在祕匿我部隊之配置。使敵不能如預期以衝突我之陣地。或非到至近距離不能發見。

第三百六十二 構築主力部隊陣地之際。須按計劃的附有僞工事。並逐步按照順序。施行射擊、煙幕放射等之陽動。使敵對於該方面。以爲我軍有攻擊移轉之準備。乃得牽制其注意於我主目的以外之方向。實爲至要。

各兵種之偽裝法

第三百六十三 戰鬥間之步兵。如欲偽裝。可利用地物。或使用偽裝器材。

第三百六十四 攻擊步兵之小部隊。得利用自己所構成之煙幕。即風向敵方時。則用於正面之前進。風向側方時。對於敵翼之迂回遮蔽。及防止敵之迂回動作。得利用之。至在由敵方對我方側以外之風向。而從敵人支撑點及機關槍之側背。施行攻擊時機。使用煙幕。尤為有利。又在風向適當時。得用煙幕。一時矇蔽敵之觀測者。如風向側方或敵方之際。敵人得自行放流煙幕。依其掩護。以行小部隊之退却。

在敵人位置之近後方。如有蔭蔽時機為尤然。

第三百六十五 騎兵為遮蔽戰場內之運動。得利用地物。又為遮蔽短距離之暴露地通過。及乘馬襲擊。則準諸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三百五十六條。可於步兵、砲兵、及特殊先遣隊之協力下。使用煙幕。但煙幕之正面。以大於襲擊正面為要。

第三百六十六 砲兵之陣地。得依左之諸徵候而探知之。

- (1) 補給彈藥、馬糧等所使用之道路。
 - (2) 通於觀測所、前車及砲車位置之小徑。就中尤以通於砲車之小徑。存有特殊之形態。
 - (3) 配置於一線上或等間隔之火砲掩體。
 - (4) 火砲金屬部之光輝。
 - (5) 砲口前之扇形地。
 - (6) 發射之火光及音響。
 - (7) 發射時之砂塵。
 - (8) 通信線。
 - (9) 馬匹之調教。
 - (10) 陣地內人員之運動。及在洗濯場等生活之諸徵候。
- 第三百六十七 對於敵之地。上觀測及繫留氣球。而欲遮蔽砲兵。由於採用遮蔽之陣地及偽裝。得**

達成其目的。依第百九條之公式。並得規定所應配置火砲之處。相距遮蔽物幾何之距離。倘天然遮蔽物。並無所望之遮蔽高時。則設置人工遮蔽物。依同一之公式。以算出遮蔽物之高度及火砲之位置。

第三百六十八 在占領陣地於住民地之周緣時機。火砲應配置於家屋、廚櫈、家畜小屋、草小屋內等。並於火砲上方。須構築相當之掩蔽物。

第三百六十九 在配置火砲於森林以內時機。勿須採伐多數樹木。且於火砲上方所有樹木之頂尖。以偽裝網聯絡之爲要。至占領陣地於林緣時。亦準此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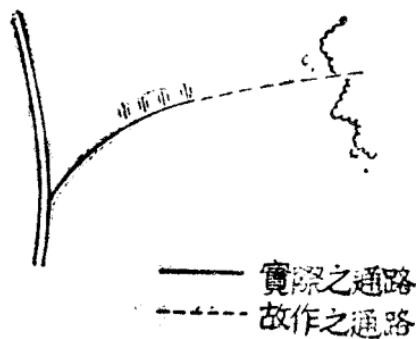
第三百七十 占領陣地於森林近傍時。得以灌木樹立於火砲之周圍。但不可配置整齊。須綿延於較廣之地域。尤不必於火砲之近傍。特行樹立濃密之灌木。是爲至要。

第三百七十一 在裁置樹木作爲偽裝時機。不僅於火砲之周圍爲然。並須使其外觀。如成爲一連不斷之小森林。以能遮蔽全連爲要。如屬短時間之偽裝。得栽植採伐之樹頂於地上。或用以聯結散在之切株。是時並須注意枯枝。常常以新鮮者換之爲要。此方法在敵未用空中照相時。可利用之。無

論在何時機。在無其他植物之地區。則不可行。

第三百七十二 關於徒步者及乘馬車通路之偽裝。極為重要。因之設立此項偽裝時。須先設立嚴重之規定。為不使有新生之足跡及轍痕。應極度限制人馬之通行。其准通行者。以在沿樹木、灌木闊、柴、垣等之通路、溝地隙、地類界線上為要。又由耕地通過。形成步行道時。須重新掘耕之。在草地則用草、樹枝、覆於其上。在積雪上仍用雪撒布之。並時時變更行進之線路為要。對於現有之道路。須不斷的注意。勿踏擴之。使其路幅增大。須保持與陣地占領當時同一之外觀。至新設之道路。不可僅通於連之位置。必須延長以達於近傍之道路、森林、部落、偽砲兵陣地等為要。(第十六圖)

第十六圖



- 第三百七十三 祕匿陣地進入路最良之方法。在設陣地於道路之近傍。
- 第三百七十四 道路若通於除土斜面時。火砲之掩體可設於斜面中。上方施以掩蓋。並附以近似於周圍地形之色彩。

第三百七十五 天然之遮敵。如不充分。則各火砲或每排。可取梯次之配置。但須避免直線或對稱的位置爲要。

第三百七十六 施於火砲之掩體。及直接施於火砲上部之僞裝。務使各砲不同。即在不得已而爲同種之僞裝。亦須各異其平面形爲要。

第三百七十七 砲口前之土地。可用水撒布之。若用石腦油則更佳。或敷以「三合土」及金屬鋅。並塗以與地表面相同之色。或撒布樹枝於其上亦可。至爲發射起見。清掃所謂砲口前扇形地之土砂。須用各種之手段。並須講求僞裝。且消滅特有之徵候爲要。在冬季則屢屢用雪撒布之。

第三百七十八 布置火砲於道路。暴露土層。水面之後方時。得滅却砲口前之扇形地。同時爲陣地進入起見。並須避免踏固新通路。

第三百七十九 如欲祕匿發射之火光。須採用遮蔽陣地。或設置垂直遮蔽物於火砲之前方。又夜間用齊發時。並須使敵難以識別各火砲之位置。

第三百八十 敵之飛機出現時。火砲得中止射擊。但須於所受戰鬥任務之達成上。並無妨礙爲要。

第三百八十一 如欲祕匿化學彈射擊。得以普通之砲彈施行試射。即在效力射。亦須能以化學彈與普通彈混用之爲要。在突擊地區。用多數之砲兵連。集結使用時機。則爲試射計。恐爲敵人所發見。得用少數小口徑之連。至新來到之連。尤須注意使用僞裝爲要。

第三百八十二 關於通信線之僞裝。以特加注意爲要。

第三百八十三 馬場須準諸宿營間之騎兵。可完全不設。或設於蔭蔽之位置。

第三百八十四 前車、車廄等。須準諸宿營間配置於遮蔽之位置。並須僞裝。

與連之連絡交通。尤以蔭蔽爲必要。

第三百八十五 在陣地內。關於兵員之步行。通路之踏固。露營火之煙。下著之懸吊空罐之放置等。所有人員棲息之徵候。以不暴露爲最要。

第三百八十六 觀測所得。由與此相通之道路及通信線。並周圍土地之踏固。人員之運動。及觀測器具之閃光等。而探知之。

第三百八十七 觀測所須設於著明之地物外。且務設多數之預備觀測所。而充分僞裝之。假令此

等觀測所之視界。雖不充分。但既有多數時。亦得彼此相互補助之。

第三百八十八 觀測所得設置偽物。使呈切株、石塊、屍身、堆積之乾草、及穀草等之外觀。同時在偽觀測所可故意作爲徵候。欺騙敵人。

第三百八十九 有「櫓之形狀」之觀測所。務設於樹木之近傍。且須用樹枝以爲偽裝。

第三百九十 到達觀測所之通路。務宜限制其數。以不用直路而能迂迴爲宜。且不可以觀測所之位置爲終點爲要。

第三百九十一 觀測器具。須設置於陰影中。其金屬部分。則用布、紙、或樹枝包覆之。觀測孔則尤須注意偽裝。

第三百九十二 陣地進入路之遮蔽。如不充分時。則爲減少砂塵之飛揚。須用常步進入陣地。又在通過短距離而爲完全暴露地區。各砲車各須相隔不同之時間。務必各由相異方向。用迅速之步度。有時並須使駕者下馬。較爲有利。

第三百九十三 遮蔽雖不充分。如能陰蔽敵人以行前後車之脫離時。得僅將其後者用臂力搬送

於陣地。

第三百九十四 由顯著暴露或半遮蔽陣地撤去之際。可用臂力使後車後退。在可能時務宜在遮蔽之位置。以與前車相結合為要。

第三百九十五 由遮蔽陣地撤去之際。如欲使砂塵不致惹起敵人注意。則務用便步。

第三百九十六 前衛砲兵須以迅速之步度。時時變換陣地。施行短時間活潑之射擊為要。此際宜使用多數之遮蔽陣地。並且應用偽砲火等。得使敵人誤認我火砲之配置及其砲數。但須避開本隊砲兵預定陣地之近傍。則不待言。

第三百九十七 為使敵人誤認我砲兵之兵力配置。須構築若干之陣地。使小部隊（排或單一火砲）施行迅速之陣地變換。逐次由不同之陣地射擊之。實屬有利。又在為敵已經發見之連。得捨去本陣地。就預備陣地。但此時本陣地之偽裝。以仍舊置之為宜。而偽砲兵陣地。則須與本陣地隔離二百乃至三百公尺。並務用梯次配置之。

第三百九十八 偽砲兵陣地。不必定作各種之徵候。及如同本陣地周密之偽裝。在初期只表現通

路、火砲、火光、砲口前之扇形地等。砲兵生存之徵候。即爲已足。爾後則應乎所要。擴張僞工事。且將通路故使明瞭等若干之徵候。勉力爲之。

第三百九十九 有時只用叢葉或凋謝樹枝所作之掩蓋四個。而整齊配置之。以爲僞砲兵陣地。但須仍守前條之法則爲要。

第四百 僞工事除土之深度及積土之高度。可較真工事爲小。但另以附加物及塗料等補助之。如在必要時。並須作爲火砲及彈藥車之相似品。置於相當之位置。

第四百一 作爲僞通路時。應按土質、季節、及使用器材之種類。以刈去其草。並用顏料以塗色彩。用強酸燒蝕土砂。又或用雪撒布之。其砲口前之扇形地。亦準此。

第四百二 本陣地之進入路。須延至僞陣地。並使乘馬者及彈藥車均須到達至僞陣地爲要。

第四百三 在僞陣地得用特種之砲彈。發射僞砲火及僞音響。並時時配置一門之真火砲。施行射擊。至用僞砲火時。須與本陣地之射擊同時發火。

第四百四 僞陣地如受敵之射擊時。可將本陣地之射擊。一時中止或減少之。又或使接近之他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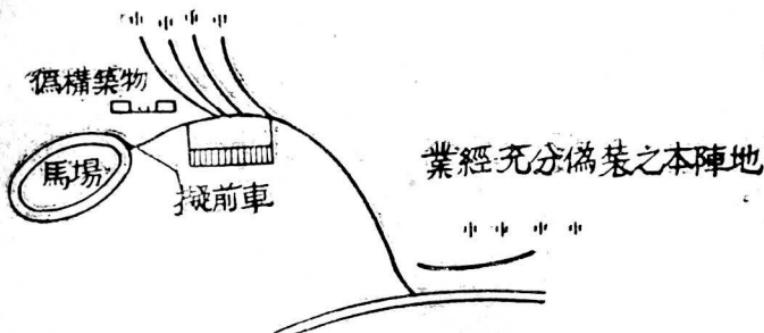
施行旺盛射擊。

第四百五 如敵已確知爲僞陣地時。轉可用之以爲本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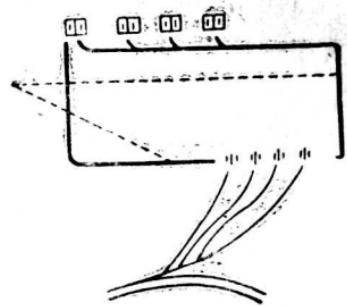
第四百六 已被敵人破壞之僞陣地。如利用之以爲本陣地時。對於破損諸所。可勿修理。祇逐次作成通路之裝備。並嚴格祕匿砲兵生存之諸徵候。使其外觀有如我連業經放棄爲要。

第四百七 第十七及第十八圖。爲僞砲兵陣地配置之一例。

第十七圖



第十八圖



野戰築城之偽裝

第四百八 關於野戰築城之偽裝。須勿被敵由各種搜索而發見。並須使敵由不預期而與衝突。或使其判斷困難。爲其本旨。又或將敵之注意移轉於其他方向。則不可不利用偽工事。

第四百九 偽裝與實際之作業。須同時著手。以應乎作業之工程相與進行。並須與作業同時完畢。且應注意祕匿其作業爲要。

第四百十 預先用空中視察及空中照相。以祥密研究地形。爲使偽裝適當必須之條件。

第四百十一 如欲使偽裝充分安全。得於作業之開始前及完畢後。用空中照相。以比較檢點之爲要。

第四百十二 散兵壕有如規則整齊形態之黑色帶狀。對於地上視察。如胸牆與其周圍之顏色不同時。極易明瞭識別之。其他如鎗眼孔則呈黑色。有時其後方斜面亦容易認識。又胸牆及背牆之上面。所見較壕爲明。故就一般而論。散兵壕之平面。概呈特異之形態。

第四百十三 在散兵壕經始之際。如欲利用各種之地隙、溝、凹地、沿道路之積土、及除土部、彈痕等。須有全幅之注意爲要。

第四百十四 由地形之利用而達到散兵壕僞裝目的之方法。已記述於土工教範中。

第四百十五 如欲僞裝胸牆。除於前條所述之外。得由適當手段。用塗料、僞裝布、彩色布、糾草被覆、播種、播種與塗料之併用。植物之移植、草叢、砂、及樹枝之撒布等。以應乎周圍之地貌。冬季得用雪撒布之。或利用白色塗料、白布等。

第四百十六 當掘開壕溝時。可將表面之土層暫置於其他位置。俟工事完畢後。再用以敷於胸牆及背墙上。

第四百十七 散兵壕雖經僞裝。如尚能識別時。則準第百二十四條。須將周圍之地區。全部施以僞裝爲要。即掘開相當較廣之地區。並移植叢樹。及推倒墻垣等之處置是也。但因此以不顯著改變土地之形態爲要。（如於砂地內現出耕地。及於播種地發生叢林之類是也。）

第四百十八 機關鎗巢、擲彈鎗座、及迫擊砲座。以利用地形。並須與散兵壕用同一手段之僞裝。

第四百十九 欲作人工障礙物之偽裝。可張挂鐵線於較高之草、灌木、穀草內等。關於木椿可利用切株垣、柵、小屋之柱、編束籬笆等之地物。

第四百二十 鐵線及椿須用與周圍之土地同樣顏色塗之。又在必要時。可用乾草、藁草、樹枝、枯桿等之細條。撒布於鐵線之上。或懸挂較粗之偽裝網。

第四百二十一 木椿如有傾倒者。得使對於鐵線網之識別。增加幾許困難。

第四百二十二 冬季積雪之際。如用白樺作為木椿。則難以識別。

第四百二十三 構築偽鐵線網。須植木椿於一定之配置。鐵線網地帶。可用暗色塗抹之。並將通於一定場所之通路踏固之。該通路外則禁止通行。

第四百二十四 關於通路之偽裝。在夏季除將土地踏固外。並將周圍隣近之地。施以明瞭色彩。且刈去植物。或用較強之酸燒蝕之。冬季則塗以暗色。或只用爐淬、乾土、砂等撒布之。

第四百二十五 道路之偽裝法。亦須與前條同一要領。至對於沿道之溝。則用塗料偽裝之。

作業之裝偽

第四百二十六 如欲祕匿作業。須將材料之運搬及配置。概行蔭蔽。並選於夜間、及濃霧之際。在遮蔽位置或在特別所設之掩蓋下。實施作業。且須嚴守偽裝軍紀爲要。

第四百二十七 如欲祕匿材料之運搬。須選擇夜間或天候不良之時機。依遮蔽位置。嚴守關於轎重運動之偽裝諸法則。

在接近敵人而爲夜間材料之運搬時。爲使不發音響。須將車輪纏絡。行進於較軟之土地。或撒布樹枝、苔蘚等於道路之上爲要。

第四百二十八 在作業場如不能將材料置於遮蔽位置。並爲充分之遮蔽時。則以每小數各分置之。迅速施以保護色塗料。或用偽裝網、樹枝等覆之爲要。

第四百二十九 在暴露地作業。應於夜間或濃霧時行之。又在可能時。務宜構築掩蓋於作業手之上。

第四百三十 作業中須不斷的注意。不可變更土地全般之狀態。因之在作業場近傍踏固道路。準備材料(如刈去糾草)及構築供作業家用之幕舍。概須避免爲要。

第四百三十一 實施夜間作業時。以至翌朝為止。務須完成偽裝。且鋸屑、除土等。尤應立刻除去之。

第四百三十二 在敵之監視下而為夜間作業時。須嚴守軍紀。禁止談話吸煙。及器具互相衝擊。與打擊之音響。當步行時。須準搜索之要領。以靜肅為旨。口令用低聲等之方法。或為消滅音響。以施行砲擊為宜。

作業間被探照燈照射時。須停止作業而伏臥之。

堅固陣地之衝鋒及在防禦時之偽裝

第四百三十三 如欲使堅固陣地之衝鋒。得以奏效。以祕匿所欲突破之場所及時機。極為緊要。

第四百三十四 砲兵之準備射擊。務宜縮短時間。其在試射時。可使用小數之連。

第四百三十五 如欲通過人工障礙物。以利用煙幕為宜。煙幕務構成於敵之敵兵壕與障礙物之中間。因之。須使用發煙砲彈。或使先行兵。趁夜間、濃霧之際。或著用偽裝衣。匍匐潛行。用發煙手榴彈。

發煙筒等超越障礙物而投擲之。依其掩護以使鐵線切斷手前進。至敵為射擊障礙物起見。自然使機關鎗及步鎗有所標定。但煙幕須使其正面極廣。並在多數之地區施行。且為衝鋒陽動所使用。煙幕等之著意亦屬緊要。不可忽略。

第四百三十六 防禦堅固陣地時偽裝之目的。在祕匿防禦工事各種術工物。砲兵位置。及預備隊之運動。因之尤須祕匿道路上之行進為要。又在講求上述手段之際。同時須實施偽工事。使敵不能捕捉防禦之真相為要。

技術器材之偽裝

戰車及裝甲汽車之偽裝

第四百三十七 戰車及裝甲汽車。須施以偽裝塗料為要。

第四百三十八 戰車及裝甲汽車。須行進於如森林、谷地等遮蔽物之下。且須常在陰影之內為要。

第四百三十九 在敵之近傍。如欲減少金屬部之音響。得行進於道路外。或無鋪裝之道路。又欲消

滅行進之音響及發動機之爆音。得使砲兵及機器槍施行射擊。

裝甲列車之僞裝

第四百四十 欲爲裝甲列車之僞裝。則用與戰車及裝甲汽車同樣之塗料。

第四百四十一 如欲祕匿裝甲列車之運行。須通過有多數循環線路深密森林之內。以各線路並有樹木、高叢、障蔽板等之處爲適當。

第四百四十二 裝甲列車之燃料。務必選用發煙較少者。在可能時。煙窗以用蔭蔽式爲宜。

第四百四十三 雨、雪、煙、霧等。可祕匿裝甲列車之運行。

坑道作業之僞裝

第四百四十四 坑道作業之僞裝。分左之二門類。

(1) 一切地表面上作業之僞裝

(2) 地中作業音響之僞裝

第四百四十五 如欲祕匿坑道作業。須在垂坑道及坑道發起階段之上部。以僞裝網、僞裝布、或塗有色彩之布覆之。除土由充分掩蔽之交通壕運搬之。至運搬於地表面時機。須由充分僞裝之道路。於夜間通過之。除土則準第四百三十一條處分之。

第四百四十六 裝藥之設置及藥室之埋墳。爲減少器具之音響起見。可捲而行之。並須禁止作業手之談話。使之靜肅動作。又一面在平坑道內。對於側壁之板。由亂雜的或按規則的叩之。可使敵之候敵手難以判別我真實之企圖。

第四百四十七 爆發類似裝藥填實作業之音響時。得使敵人抱有危險接近之感。故掘進支坑道。有提早施行藥室爆破之事。

探照燈之僞裝

第四百四十八 僞裝探照燈時之最緊要者。在祕匿其陣地之進入。因之須選夜間、濃霧之時期。由

森、住民地內之通路、或依地褶所遮蔽之道路爲要。至陣地之變換及撤去，亦須準此。

第四百四十九 戰鬪間爲施行探照燈之僞裝。由預先所設備之陣地，施行位置之變換，爲主要之方法。

第四百五十 配置數箇探照燈於一線上時，得使敵人觀測及試射，有所不利。

第四百五十一 有多數之探照燈，配置於二線時機，則以同一地區所配置於縱方向之探照燈，交互使用時，有祕匿其位置之利。

第四百五十二 中止照射後，其次復稍閉其窗，再行照射時，得使敵人抱有探照燈業已遠隔之感。

第四百五十三 探照燈得使敵之觀測者失於眩惑，或由其光芒，可使敵人難以通視，故爲隱匿我軍起見，可使用之。

第四百五十四 探照燈之光芒，有眩惑敵眼之作用，如欲達此目的，可徐徐移動其光於敵線內，或時時施行斷光，即所謂與以一瞬之光，斷光不可過度頻繁，又其間隔時間，亦不可使之一樣。

第四百五十五 探照燈之光幕，可爲遮蔽我軍之目的而使用之。此時須由我軍之側方探照，或超

越之而照其前方。至由斜方向亦可將二箇探照燈之光使之交叉。

第四百五十六 安置探照燈於陣地之側方時得使敵人對於無陣地之處而有處處皆是陣地之感想。

通信器材之偽裝

第四百五十七 野戰電話得由所立支柱之穴。支柱頂端之光輝沿通信線巡行之監視兵足跡支柱之陰影電線之光輝等而發見之。

第四百五十八 如欲偽裝野戰電話線可懸架之於樹木、垣、柵、建物等之上。如用支柱時須將其頂塗以暗色而傾斜之並用支柱之長短相異者以便破除陰影之均一或用帶有樹葉之樹幹又或用棒以代支柱之用但不可直線排列務使支柱之間隔各異爲要。

第四百五十九 如沿道路架線時雖於作業有不踏固通路之利但須注意勿使支柱投影於道路上。

第四百六十 插入支柱之穴可用糾草、土砂等，以與周圍之土地同色。而沿支柱之道路，並須偽裝爲要。

第四百六十一 如於溝、道路、地類界等之地線，色彩不同之地部，裝入電線時，則監視兵因巡察所踏平之新道，不可有一見而知爲新道路之外觀，至爲緊要。因此之故，務以敷設於路側爲宜。

第四百六十二 電話通信所之近傍，及一般由諸方向有多數電線輻輳之場所，其偽裝尤須特別周密爲要。

第四百六十三 如沿所排列之支柱，踏開通路時，得使敵人誤認爲電線。如是之偽電線，以延長至森林、住民地，及真實之電線爲止可也。

第四百六十四 如位置在與敵相近之時，則電線必用來回線，且須有防止竊取地中電話之設備爲要。

第四百六十五 乘馬、徒步、及腳踏車之傳令，應準斥候之要領而偽裝之。

第四百六十六 遞傳哨所，須設於灌木林、樹木下，或部落之內。

第四百六十七 用旗或依平板之信號。須位置於敵人不能發見之處。倘無如此便利時。則向敵方所出之旗。須使無從識別其信號。在夜間之燈火信號。亦應同一注意。並有用板遮隔其燈火等之必要。

當用探照燈及回光通信器以爲信號時。須避用(Morse)摩氏密碼。以使用暗號或預先約定之信號。且時常變更爲要。

別 勵 隊 (Partisan) 之行動祕匿

第四百六十八 別勵隊戰成功之要訣。在於出其不意以行攻擊。故須祕匿行動。不可不講求所有欺騙之手段。

第四百六十九 在挺進行動。除所派遣之長官與挺進隊長外。無論何人。不可使其預知。至已出於敵人背後之後。則挺進隊長始可將認爲必要之範圍。如行進方向及其目的。告知隊員。在此以前。關於挺進事項以及支隊之目的及編組。概須嚴守祕密爲要。

第四百七十 實施挺進以前。須將隔離較遠地區之戰鬪行動。使之活潑。至在不能祕匿挺進隊之行動及集結時。則分成各個小部隊行進。向所規定之集合地相合。

第四百七十一 欲由不意殺到於敵人不預期之位置。所行別働隊支隊之搜索。以近距離為限。

第四百七十二 雖已為敵發見。而仍不欲其確知別働隊支隊之行進方向。則關於支隊之進路。務以迂回為佳。

第四百七十三 別働隊之行進。在可能時。以在夜間行之為要。

第四百七十四 住民地之較大者。以及停車場。道路之輻輳點。概須特行注意。而迂回之為要。

第四百七十五 如欲宿營。須選遠隔之小部落或小屋。在可能時。以在隔離住民地之森林。谷地等處。露營為佳。

第四百七十六 支隊如宿營於住民地。當在出發之際。切勿即向真方向。以先向反對方向。或其他相異之以絕對不使土民外出為要。

第四百七十七 宿營於住民地。當在出發之際。切勿即向真方向。以先向反對方向。或其他相異之

方向行進若干距離。迨確知已無追者之後。始可向所望之方向。或分出小部隊。命向相異之方向。然後再密祕相合亦可。

第四百七十八 宿營於住民地外。而食糧如由住民地供給時。則使用之車馬須較實需之數量為大。以搬送於與支隊離隔位置之場所。其殘餘之食糧品等。可埋沒於地中。或用其他之方法滅却之為要。

第四百七十九 在本隊已為敵兵或飛機所發見之時機。一時以變更行進方向為有利。

第四百八十 別勸隊之支隊。須對於各方面派出有力之斥候。如於與支隊進路隔離之地點。施行急襲或破壞等。實為極有利之方法。而此等斥候之行動。愈能果斷。則祕匿支隊本來之企圖。愈益容易。

第四百八十一 擔任陽動之斥候。須行進於曲折之進路。極力晦其蹤跡。如入敵之視界內。則立即退却。以不復歸於支隊之進路上為要。

第四百八十二 發見敵之電話線時。可切斷之或接續之。即由其偽電以迷惑敵人。

第四百八十三

達成任務而歸還之時機。以避開從前之行進路爲要。

第四百八十四

必要時得將支隊區分爲數箇。退却於相異之方向。

第四百八十五

別働隊行動上所應利用之偽裝器材。爲供給斥候用之特殊衣類。得以障蔽支隊行動之煙幕。因欲陽動而使用之擬砲火等。

赤軍僞裝教範

終